

# 雨花

文学期刊

2018 年第 12 期  
总第 798 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韩松刚

何燕婷

李冰

任一琼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庞羽

邹世奇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毛焰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2.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丁帆专栏·山高水长  
先生素描(十二)  
——记叶至诚先生  
[丁帆]

**09** 短篇小说  
十岁的夏日  
[宓优文]  
廊桥约会/20  
[缪克构]  
拼车记/28  
[陈武]  
邮差/39  
[梁豪]  
代销店/49  
[刘仁前]

**58** 文学苏军  
晒  
[娜或]  
愿王六不再错失  
温暖(创作谈)/64  
[娜或]

**66** 散文现场  
搬家  
[田耳]  
旁鹜/76  
[鱼禾]  
箴尽瓢空志未磨/87  
[晓川]  
我的大学梦/92  
[金小明]

# C O N T E N T S

98

## 文学评弹

作为写作的文学  
批评

[金赫楠]

103

## 毕飞宇工作室

呈现出你富于闯劲的东西  
——毕飞宇工作室第十四期

小说沙龙实录

梦游记/108

[黄建龙]

118

## 非虚构·生活在此处

大运河的隐喻及悖论

[诸荣会]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

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enxueqikan@163.com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 先生素描（十二）

——记叶至诚先生

丁帆

你的作品以你的灵魂你的外貌出现在读者面前……然后，就真正地有了百花。

——叶至诚《假如我是一个作家》

我反反复复考虑了很久，最后还是决定把叶至诚放在压轴之篇。叶至诚是江苏四杰之一（另外三人为陆文夫、高晓声、方之），选择叶先生压轴，并不是以其文学作品上的数量和在文坛上的名声地位而定的。首先，我考虑的是，作为《雨花》杂志开设了一年的“山高水长”专栏的最后一期煞尾篇什，我一个晚辈的身份来为《雨花》的老主编“送行”并作结，也是一种本分。其次，因为叶至诚是四杰中唯一长期居住在南京的人，除了短暂下放在南京周边的江宁劳动外，他是省会留守者，无形中就成为一种精神和地理位置上的中心和枢纽。再者，在这四人之中，我与叶至诚先生接触是最多的，除了开会见面外，平时接触也较多。当年，我住在白下区小火瓦巷四十八村时，隔壁就是省京剧团宿舍，常常在巷口小街上碰见一副典型南京老头打扮的叶至诚先生在溜达，见面时总要寒暄几句，惟觉不适之处就是他总是用“丁帆同志”的称谓唤我，

但他那憨厚朴实的笑靥永远定格在我的脑海之中了。

谁都知道叶至诚是一个十分谨慎小心，性格散淡，且豁达开朗的人，是一个笑颜“弥勒佛”外貌的好好先生。

其实，他的外貌和他的灵魂反差很大，人们只知道他是一个编辑家，却并不知晓他骨子里是有点高傲的，他做了一辈子的作家梦，到头来还是死在了一个主编的岗位上。

他的人品声誉和文学光芒完完全全被其父亲、妻子和儿子盖得严严实实、密不透风。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场合介绍他的时候不约而同会用这三种语言表达方式：“叶圣陶就是他父亲”或“他就是叶圣陶的公子”；“他就是‘锡剧皇后’姚澄的丈夫”或“‘锡剧皇后’姚澄就是他的妻子”；“叶兆言就是他的儿子”或“他就是叶兆言的父亲”。上世纪80年代他自己也常常用这样的话来自嘲：“原来人家介绍我的时候，总说是某人的儿子，某人的丈夫，今后恐怕要说这是叶兆言的爸爸了，我好算是生活在名人中间。”（《生活在名人间》）

叶至诚是四杰中年龄最大的，但是活的岁数却并不是最长的。他生于1926年，卒于1992年，在世也就66岁，按现在联合国对人类年龄的划分，他至多算是个中老年人吧。作为叶圣陶的次子，叶至诚本应在文学创作上有更大的成就，即便是从事戏剧创作，也绝不会止于这一些作品。从他和高晓声在1953年合作创作的锡剧剧本《走上新路》开始，他与别人合作出

版的作品较多，让人不禁怀疑他的创作能力。殊不知，他的散文创作是非常有个性的，亦如他的为人，文字朴实温润中透出的人性力量让人落泪。《至诚六种》是他去世后由叶兆言编辑的他父亲的一本书，其中有许多散文随笔十分动人。

《至诚六种》共六辑，分别为《自嘲集》《拾遗集》《探求集》《忆儿时》《记双亲》《学步集》，这是一本凝结了他一生心血的泣泪笔墨。

让儿子叶兆言潸然泪下的原因很多，我以为，恐怕像兆言这样与他亲近的人在其父生前都未必真正理解像叶至诚这一类貌似好好先生在历次运动的教训中所受到的心灵伤害。在他们心灵深处有着与常人不同的感受，在他们菩萨式的笑靥背后，有着常人无法解读的丰富内心世界。看了叶兆言给《至诚六种》写的序言，我似乎也看到了与自己父亲十分相似的心灵世界的镜像，我出生的年代，父亲从一个豁达开朗、极富个性的辅仁大学毕业生变成了一个唯唯诺诺、与世无争的“好好先生”；而叶兆言出生的时代，也见证了他的父亲从一个热血沸腾的青年走向了“好好先生”的性格轨迹，我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父亲在那个年代被改变命运的同时，也改变了自己的性格。

叶兆言如是说：

父亲非常热爱写作，这是他一生的志向。整理遗作时，我忍不住一次次流泪。首先是他的认真，父亲的字仿佛印刷体，一笔一划交待得都很

清楚。他总是没完没了地抄写，要仔细辨别，才能确定哪几页才是最后的定稿。我知道抄写有时也是一种被逼无奈，他想通过这种近乎笨拙的方式，进入自己要写的文章。作为一个写作者，他排除干扰的能力实在太差了，以至于大多数时间，都处在想写而没有写的状态。

父亲有很好的写作基础，少年时就出手不凡，曾获得朱自清先生夸奖。到70年代末，已是一个五十多岁小老头，他的《假如我是一个作家》又得到冰心先生的赞扬。这些夸奖和表扬，都有确切的文字记录在案。

父亲一生最大的遗憾，是没能痛快地写出一大堆东西。作为儿子，作为聊天对手，倾诉的对象，我常听他说起要准备写什么。想法很多，文章也写得很好，可是迟迟不肯动笔。有时候已经开了头，写着写着半途而废。他留下来的文稿，有许多小标题，标题后面连要写的字数都计算好了。我一直觉得有两组文章没写完太可惜，一是记录祖父那辈的老人，譬如本书中的《记锡琛先生》，还有就是他的那拨好朋友，那些难兄难弟。

这本书的名字父亲生前就定下来了，当时省作协有书号，答应为他出本书，父亲很认真地编，一次次跟我讨论书名。后来没了下文，为这事他一直很郁闷。父亲过世后，我屡次想到把遗作印出来，可是也碰了几次钉子。父亲生前很反对花钱买书号，觉得这是对自己文字的一种羞辱，是水平不够的表现，这当然有些书呆子气，然而这想法多少也影响了我。有一次，

我对堂姐小沫说，实在不行的话，花钱就花钱吧，我必须要对父亲有个交待。

现在这本书终于可以出版，没有花钱买书号，为此我感到很激动，父亲地下有知，也会十分感慨。十五年前，汪曾祺先生来南京开会，在夫子庙状元楼的电梯里，他很认真地对我说：“你父亲的散文，我都看了，很干净，没有一个多余的字——”很多人都跟我说过父亲的文章，常常是一种赞美语调，而我没有一次不内疚，因为父亲的遗作还没有成书。

父亲为文和为人一样，都很至诚，都是用心血筑成。

的确，以前我与许多人一样，以为叶至诚是吃祖宗饭的人，所以，也就选择了编辑这个行当，但是，当我读完《至诚六种》以后，让我大吃一惊的是，叶至诚的散文不但文字清通简约，干净利落，而且其思想也颇为深邃。如果他从50年代就开始笔耕不辍，其作品的质量并不比四杰中的其他几个人差，也许是一种惰性力让他过早地进入了散淡的人生境界，也许是时代所带来的精神创伤，让他远离了创作。无论如何，那种“写而不写”的状态，折射出的是一个灵魂的迷茫。

殊不知，叶至诚何尝不想放达地去写文章呢，他的文字功底那么好，却为什么就是写不出文章来呢？其中的苦楚他又能够向谁去吐露呢？他是被时代所困，留下了难以消除的恐惧症。

冰心先生在读到叶至诚的文字

时，联想到自我的经历有感而发：“今天我正在阅读一本《未必佳集》，是叶至善同志兄妹三人自谦之为‘习作选集’的。里面好的文章不少，但是在‘至诚之页’中有一篇特别引起我的注意，那就是《假如我是一个作家》。我在六十年前写过一首诗，用的也是这个题目，可是我的意境就比他的狭仄多了！我只是要‘我的作品’，能够使人‘想起这光景在谁的文章里描写过’，‘听得见同情在他们心中鼓荡’，‘当我积压的思想发落在纸上时’，‘我就要落下快乐的眼泪了’。至诚同志却要努力于做一件今天并不容易做到的事，那就是‘在作品中有我自己’，他说‘我……你……他的作品’都以‘你的灵魂你的外貌出现在读者面前……然后，就真正地有了百花’。”这是一个作家的感慨，而非是一个想当作家却又是一个编辑的无奈之言。

而作为一个旁观者，这段文字中，我深深感到的却是另一种悲哀：作为一个编辑者的叶至诚，自己的思想不能用艺术的形式表达出来，或许感到的是有些文章写得还不如自己，尤其是对于一个有着极强写作能力的人来说，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情啊，借用一个编辑他人文字的机会来宣泄自己心中的块垒，这是何等凄凉悲痛的哀嚎呢！

汪曾祺说叶至诚的文字“干净”“没有一个多余的字”，那只是从语言形式的层面来评价叶至诚，他没有看到，在叶无论是真心的还是伪装的“好好先生”形象背后，矗立着的那个泣血的魂灵。

我特别喜欢叶至诚写烟酒与美食的文章，他的《自嘲集》中的《戒烟》《又说戒烟》《再说戒烟》《着肉搔痒》《吃河豚》《酣醉》可称得上上品之作。把瘾君子惟妙惟肖的神态和错综复杂的心理刻画得入木三分：没有烟，面对稿纸一夜无字的痛苦；戒烟合同成为一纸空文的笑谈；直至“开眼烟”“闭眼烟”和“续梦烟”的描写，最后终究归于“也有人在各色名烟面前，还能守住第一支这道防线，却受不了痛苦、苦闷、忧虑、烦恼、焦急、无聊……种种情绪的折磨。其实，这些都是更为强烈的诱惑，肚子里饿狠了的烟瘾虫往往乘着这种种情绪，一声声向你召唤，诱发你可怜自己，促使你前功尽弃呢。”把一个戒烟者灵魂深处的瘾虫都一一抖搂出来的本事不是每一个瘾君子都有的。

他写醉酒就更有趣味性了，文中写了不少四个人喝酒的故事，他自称酒量大，“在下的酒量与高晓声相当”，可就是在《酣酒》中，他描写自己醉酒的故事最为生动：醉酒后在澡缸里呼呼大睡，被人抢救后，一觉醒来，见自己赤条条地躺在床上。于是总结道：“果能跟那一晚一样：乐融融和朋友们相聚，兴冲冲拼酒赌胜，笑呵呵走进洗漱间，泰悠悠脱光身子，美滋滋躺进浴水，假如当真就此一睡不醒，倒好算是世界上最安乐的‘安乐死’了。”看似旷达的文字背后潜藏着作者一生多少的辛酸泪啊。

的确，作为一名老党员，一个1948年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来说，这个历任九分区文工团文艺教员，苏南

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干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干事，江苏省文联创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文化局剧目工作室秘书，南京市越剧团编剧，江苏剧团编剧，《雨花》编辑部副主编、主编的老同志，他并没有太多的光环可以炫耀，比起四杰中的另外三人，他在创作道路上处于长期的写作休眠期，他用编辑的外衣遮挡住了创作的心跳，以防自己的灵魂再次出窍。

所以，他最耀眼的勋章就是 1988

年获得的中国作家协会颁发的全国老编辑荣誉奖。

他的悼词本应该是另一种写法的，可是历史就是这么无情。

2018 年 7 月初稿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至广州航班上

9 月 18 日凌晨 3 时修改于南京依云溪谷

9 月 19 日凌晨改毕于南京依云溪谷寓中



# 十岁的夏日

---

卞优文

我十岁前懵懵懂懂的，虽有许多记忆，但都是碎片化的，而且没心没肺，没有什么往心里去的。八岁那年，母亲去世，虽然我表面上哭哭啼啼，引来许多同情的泪水，但那也是伤感的氛围所致，并非我真的痛彻心扉。

十岁那年一个早晨，正值暑假，父亲叫我和他一起上街卖猪。在那头大白猪声嘶力竭的叫声里，父亲和邻家老伯伯费力地把猪捆住，抬上独轮车，绑好。父亲将一根麻绳系在独轮车的“鼻子”上，对我说，走，儿子，帮我“拉纤”。父亲的声音听得出是高兴的。那时的农家，卖猪是一件大事，是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

只要有可能，父亲做什么都喜欢带着我。我是家里唯一的孩子。而且是男孩。而且我父亲是人赘的，我们那里叫“招女婿”。父亲姓宋，母亲姓祁，我也姓祁。父亲不喜欢我姓祁，这我从小就知道。他从不叫我祁东明，只叫小明，不带祁字。母亲大概是体质弱吧，生下我之后，身体就更不好了。

父亲把绳头塞到我手里，推起独轮车，我们就上路了。其实我哪里是拉车啊，父亲推车太快，我跟都跟不上。猪也好像被我们的欢乐情绪感染了，停止了叫声，一路哼哼唧唧，仿佛挺享受似的。这天是集市，奶奶一大早就上街去了。她好像

有赶集的瘾。那时的农民，大都都有这种瘾。他们也没什么地方可去，即使没钱买什么东西，到人多的地方转一转，碰上熟人说几句闲话，也是蛮开心的。奶奶其实是我外婆，因为父亲是上门女婿，外婆就成奶奶了。奶奶和父亲相反，她不像村里的人喜欢叫我小明，总是连名带姓叫我祁东明。作为一个农村老太太，这么称呼自己的孙子，是很反常的。父亲其实是不喜欢我把外婆叫做奶奶的，但也没有办法。爷爷，也就是外公，我没见过，他在父亲和母亲结婚前就死了。我父亲的父亲母亲，也就是我的真爷爷真奶奶，都还硬硬朗朗的。

很奇怪，在我的记忆里，十岁那个年的那个夏日，特别的清晰而深刻。从这一天起，或许我就算开窍了。

后来我才知道，父亲这一天的开心是另有原因的。这一天具体是哪一天已不记得了，我只记得，父亲推着独轮车，我一路小跑着，路边的大喇叭里播放着嘹亮的歌声：长江滚滚向东方，葵花朵朵向太阳，满怀激情迎九大迎九大……猪卖得很顺利，结完账，父亲给了我两块零花钱。这对当时的小孩子来说，就是巨款了。

父亲并没有领着我往家走，而是买了点心水果，朝老街走去。老街，青石板路面，沿河的老房子，有高有低，有排门，也有单门，住的大都是老住户。一边走，父亲一边问我，认不认识小学里的柏老师。我不满地看了父亲一眼，没有回答他，却用眼神告诉他，你也太小瞧人了，我们学校的老师，倒是你认识我不认识？父亲并没有等

我回答，也没有不高兴，而是笑嘻嘻地说，今天我们到柏老师家去。柏老师虽然没有教过我，但却是我们学校最漂亮的女老师。

柏老师的家在老街，斑斑驳驳的青砖墙面上，有一条白石灰刷的标语——要斗私批修。父亲熟门熟路，敲了门，柏老师迎我们进屋，后面跟着一个女孩，白白净净的，我一看，是隔壁班同学，但不知道名字。我们男女同学都是不说话的。父亲让我叫柏老师姑姑，并解释说，柏老师和他是一个村的，从小一起长大，所以要叫姑姑。柏老师家是前年刚从城里搬过来的，但她不仅是本地人，而且还是和我父亲一个村的，这是我无论如何没想到的。我们学校老师上课，都是一口本地土话。但柏老师讲的普通话很标准，大家都觉得跟广播里一样。多少年后我才慢慢明白，当年的柏老师并不是多么漂亮，而是气质好，一下就把那些土里土气的女老师比下去了。柏老师家住一间房，一隔为二，屋子又小又暗，前屋是客厅、餐厅兼厨房，后面是卧室，出了卧室，有个小小的院子。院子虽不大，却让我很喜欢。小院里开着各色鲜花，凤仙花、喇叭花、鸡冠花，漂漂亮亮的，角落里还长着一棵石榴树，满树的红花，淡淡的，也很好看。

柏老师在前屋做饭时，我父亲就坐在旁边喝水，跟她说话。柏老师的女儿告诉我，她叫臧敏妮。她是城里来的，比我大方，是她先跟我说话的。我就问她，你们城里的小学生，男女同学说话吗？她说，也不一定，说得

来就说，说不来就不说。我说那不就是说话么，她点点头说，也可以这么认为。我们就开始说话了。先说的是院子里的花草。她说，石榴树是原来就有的，花是她栽的。这房子是租的。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房子是可以租的。院子里玩了一会儿，我们又回到了后房里，房里就一张床，一张写字台，两张方凳。写字台上有一面台镜，里面压着好些照片。台上还放着一大堆书，码得整整齐齐，那些书我从没见过，有的纸张黄黄的，有的书上还有插图。我说，你们家有这么多书啊！臧敏妮说，这算什么，我们家里原来有几柜子书呢。我心里有点不大相信。我们家里也有书，有《毛选》，还有《红旗》杂志。父亲曾是大队里的支部书记，也是个不小的干部了。但他前几年不做支书了，还被关过几天，从此就变成了大队农技员，管些养绿萍、水浮莲，积有机肥什么的。有个部队回来的人，接替我父亲做了大队支书。那人总穿着一身军装，很神气的样子。我常想，当了兵就有穿不完的军装么？台镜下面的照片里，有柏老师的，有臧敏妮的。我就问，你爸爸的呢？臧敏妮的眼神突然暗了一下，但时间很短。随后就轻手轻脚地，从床底下拉出一个小箱子，慢慢打开，翻开一个本子，里面全是照片。她小心地抽出一张，照片上一个男人，穿中山装，戴眼镜，笑咪咪的。看她小心翼翼、神秘秘的，我就明白几分了，低声问，是你爸爸？她点点头，又问，我爸爸神气不神气？我就使劲点点头。我又问，他怎么不在家？这一次，臧敏妮不再回答，只

把箱子推到床底下。沉默了一会儿，我们就到前屋去了。这时，柏老师已做了几个菜，要准备吃饭了。

吃饭的时候，柏老师一直给我夹菜，还说不像农村孩子，身上也干净。又对父亲说，也亏你一个人照应的，又当爹又当娘的。说得父亲又高兴，又有点感伤，说，你还不是不一样？

这时我才感觉臧敏妮的爸爸应该是和我妈一样，不在人世了。但不知是得什么病死的。我妈得的是胃癌，死时都瘦得没人形了。我当时不知道人不生病还会死，更没有想过还有一种死法叫自杀。沉默了一会儿，父亲就和柏老师说起他们小时候的事了，有说有笑的。我和臧敏妮也跟着高兴起来。他们说，有一次夜里，村里的小伙伴赶很远的路去看滩簧，看的好像是《双推磨》什么的戏，我听都没听说过。我们吃了饭，坐了一坐，父亲就说要回去了。柏老师拿了几支铅笔和一本笔记本，要送给我，我看着父亲，不敢拿。父亲笑着说，姑姑给你，就拿着吧。我脸涨得红红的，不知说什么客气话好，就说，到我家去玩吧，什么时候去，我捉虾子给你们吃。我们那时好像从不会说谢谢之类空洞的话。柏老师听了很高兴，说，好啊，下学期我说不定就要教你们班了，什么时候我提前去家访，吃你捉的虾子。我听了特别朝父亲看了一眼，看到他也是笑咪咪的。出门时，柏老师又摸摸我的头，把我的领子整整好，说，下次自己也可以来找臧敏妮玩，反正认识了。臧敏妮也笑嘻嘻地朝我点了点头。

我们出了柏老师家，父亲推着独轮车，车子在青石板路上，发出咯楞咯楞的声音，我觉得很好听。刚走了没多少路，就看见前面有个老太太的背影，很像是我那实际上是外婆的奶奶，小脚一扭一扭的。我指给父亲看，父亲纳闷了那么一小会儿，就加快步子，追上去一看，果真是她。奶奶一见我们，赶紧说，我在巧凤家吃的饭，耽搁了，你们怎么也在这儿。我就急着问，巧凤是谁？奶奶没有回答。父亲说，娘你上车吧，我推你回去。奶奶还要说什么，父亲已停了车，在整理车上的稻草垫子。奶奶上了车，父亲推着车，一路上都不大说话。我也是会看眼色的，不是快几步就是慢几步，不跟他们搭话。

吃过晚饭，父亲就出门去了。他在村里人缘好，也很有威信，尽管不当支书了，人家有事还是喜欢找他商量或评理。父亲才出门，奶奶就把我拉到她房里。我家有三间瓦房，中间是堂屋，东屋奶奶住，西屋我和父亲住。有时我也住东屋。奶奶先拿出几块桃酥说，你先拿着，等会儿饿了吃。然后坐下来，着急地看着我，又装作不着急的样子，像是随意地问我，今天午饭吃的啥，在哪儿吃的？还开玩笑说，不会是卖了猪，上饭店吃好吃的了吧？我哪里知道奶奶心里的算盘，就兴奋地把柏老师如何如何，和父亲又是从小一个村里长大的，一五一十，像卖弄学问的浅薄之徒一样，一股脑儿倒了出来，唯恐漏了什么。奶奶的脸色越来越黑，越来越僵，听完了，又问了几句，就一声不吭地坐在床上。

我见她那样子，也就准备走了。跨出门槛时，奶奶又叫住了我，交代说今晚她问我话的事，不要跟我爹说。我隐约感到奶奶的不高兴，与今天我们在柏老师家吃饭有关，但也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是奇怪，难道连柏老师这样的人，奶奶也不喜欢吗？

奶奶有时会莫名其妙地不高兴的，我也习惯了。碰到这样的時候，我就会知趣地离开。听说奶奶这时候是想她儿子女儿了。我妈本来是有个哥哥的，也就是我舅舅，和我父亲是很铁的好朋友。一年冬天上水利工地，被坍塌下来的土方压死了。父亲作为好朋友常来走动，安慰他的家人，帮着做些粗活，与这家人的感情日益深厚，后来就娶了朋友的妹妹，做了上门女婿。也有为朋友尽孝的意思。其实父亲家里只有一个弟弟，就是我叔叔，兄弟不多，又是长子，按说是不肯做上门女婿的。他的父母，我的真爷爷奶奶是很不情愿的。

我不知道父亲是什么时候回家的。等我一觉醒来，父亲还没上床睡觉，却听到奶奶房里传来说话声。是奶奶的声音，还带着哭腔。

“梅芳才走了几天？满三年了吗？你有没有良心？”梅芳是我妈的名字。

“这么大的事，总要家里先商量商量吧？”

“给祁东明找后娘，他同意吗？孩子也大了，懂事了。”

父亲始终没有响一声。

一会儿，父亲开门进屋睡觉了，我假装刚睡醒的样子，揉揉眼睛，看着父亲。父亲铁着脸，没有表情。奶

奶朝父亲发脾气，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奶奶一直对人说，她是把我父亲当亲儿子待的。

父亲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我装睡，其实也一直醒着。我是因为好奇而兴奋，又因兴奋而睡不着。一会儿想，父亲真要娶柏老师了？只知道臧敏妮和我同年，不知道她几月生日，如果比我大，那我不是要叫她姐姐了？一会儿又想，父亲娶了柏老师，是不是就把我妈忘了？虽然她老是生病，到底是我的亲妈。想起我的亲妈，心里有点酸酸的。如果他们真结婚，结婚后会住谁家呢？父亲是不是就自己搬到老街上，把我丢给奶奶了？肯定不会带我去的，柏老师家地方多小啊。这么乱七八糟地想着，迷迷糊糊也就睡过去了。

半夜起来撒尿，见父亲还醒着，我就再也睡不着了。我爬到父亲一头，看着他。一开始他没理我，见我一直傻傻地看着，不禁笑起来了，伸手轻轻打了我一下，说了一句：睡觉！就把灯拉灭了。我知道他还是不一定能睡着，就借着黑暗给我的胆，轻声附在他耳边问：

“爹，你真要跟柏老师结婚啦？”

黑暗中父亲摸摸我的头，叹了口气：“哪有这回事啊！”

我一听，一骨碌爬起身，说：“那你为什么在奶奶那里不说？”

父亲拉我躺下，说：

“小孩子懂什么，老太太气头上，跟她哪里说得清。我倒是担心八字还没一撇，老太太就出去瞎说。”

我一听又坐了起来，说：“那说明

你们还是可能结婚的么，怎么又说没那么回事？”

父亲也坐了起来，没开灯，轻轻对我说：

“你太小了，有些事现在不懂。我跟柏老师现在是可不能谈婚论嫁的。但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在村里的同龄人中，两人关系一直是好的。”

“她回来了，我去看看，难道不是应该的么？”父亲说了这句反问句，算是结束语。

我追着说：“那只是现在不可能罢了，以后呢？”

父亲轻声一笑，往床上一躺，开玩笑道：“什么罢了不罢了的，睡觉吧。”躺下才一小会儿，他又冒出一句，“臧敏妮那小丫头倒是蛮讨人喜欢的，你什么时候找她来家里玩玩吧。”

吃过早饭，父亲就到他蹲点的生产队去了。奶奶收拾了碗筷，又把我拉到她房里，告诉我说，她昨天问我爹了，我说的情况他没有否认，看来是真的了。我听了很不高兴，说，我哪里说我爹要娶柏老师啦，你瞎猜什么，包打听哪有这样打听的。奶奶见我这么顶撞她，一愣，骂道：小赤佬。举起手要打，又打不下去，只好自己找台阶下，自言自语道：真没这个事？那算我多心。随即又交代我，以后有什么情况一定要跟奶奶说。说完又笑眯眯地对我说，我们可是一家人哦。我奶奶原来姓包，嫁到祁家后，就是祁包氏了，所以和我是一家人。这都是她偷偷告诉我的，好像我爹姓宋，倒反而不是一家人了。

这天的事也真多。太阳刚刚往西

斜了一点点，我刚钓了几条小鲫鱼，奶奶就把我从河边拉回来了。一回到家，奶奶就气鼓鼓地告诉我，今天中午，我父亲的父亲，也就是我的真爷爷，多喝了几杯酒，竟然对我说：

“我一共就两个儿子，现在倒好，招女婿出门的，帮别人家生了儿子。留在家里的，连生了三个丫头还没个完。”

这个我是知道的，婶婶刚又生了个女孩子。旁边就有人挑火了，说，老头子，听你的意思，还要把养在别人家的孙子要回来？我爷爷多喝了几口酒，就口无遮拦地说，那也不一定。旁边有人听见了，话马上就传到了奶奶耳朵里。奶奶愤愤地对我说：

“你说这像人话吗？你说孙子是你的就是你的啦，我们家祁东明可是姓祁不是姓宋。”奶奶骂得没劲了，就去寻菜烧晚饭了。我知道，她是又要想办法给我做好吃的了。

在我们村西头，有一条河，北通长江，南连运河，叫做德胜河。与它相连的，还有许许多多的小河、水塘。这些小河绵延数里，河边栽着各种树，到夏天，绿树成荫，既好看又阴凉。那时候的暑假，河边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因为家里宝贝我，不让我跟小伙伴去割草，更舍不得我去田里干农活，所以我就最喜欢捕鱼捉虾。为了这，父亲还特意教会了我游泳。

在所有捕鱼捉虾的花样里，我最爱“捉虾子”。把家里的旧蚊帐裁成一块块一尺多长的正方形，用两根有弹性的竹篾弯成弓形，绑在正方形布的四角上，四角再绑一块长方形小瓦片，

然后在两根竹篾交汇处系上一根两米长的绳子，上端穿一片三四寸见方的木片，一扇提虾网就做成了。在网里系一个油炸的面食，香喷喷的，放进小河水里。嘿，你就等着虾子进网吧！

带着二十来张这样的虾网，你只需来回不断地提起，有虾就捉住，无虾就再放回水里。每一趟，总有那么几个倒霉蛋，网出水时在里面跳来跳去，但哪里逃得出我的手心。这不是很累人的事，也不危险，而且虾子又是上等菜，父亲和奶奶就都没有反对。在整个夏天，这就是我最喜欢干的事了。

从柏老师家回来这几天，奶奶一直对父亲生着气。我那真爷爷又放出了要把我改了姓领回去的话，可把奶奶急坏了，追着父亲表态。父亲觉得她在没事找事，也没有多搭理她，奶奶就更气了。一气之下，奶奶就回了她的娘家去了。那个村子叫包家村，离我们家稍微有点远，我去过，那里有我的好几个舅公，就是奶奶的兄弟。

奶奶不在家的日子，我就天天在河边快活了。捉虾子是不动什么脑子的，有的只是一次次的惊喜。看到一个或大或小，活蹦乱跳的虾子，谁见了不高兴？但当夕阳西下，我准备收网回家时，却突然有了一个想法：何不把今天的虾子送给柏老师呢？一边收网，一边想，一会儿兴奋，一会儿又犹豫，以什么借口呢？又一想，管他呢，去了再说吧。我那年十岁，就有了给老师送礼的经历。其实自己心里知道，这跟是不是老师关系不大。

柏老师不在家，臧敏妮看到我送去的虾子，高兴极了。其实她更感兴



趣的，是我描述的捉虾子过程。我们相约，下次一定带她一起去。天快要黑了，柏老师还没回来，我怕父亲回家见不到我着急，就扛起虾网，迈着的比平时更大更有力的步伐，回家去了。走出几步回头看，臧敏妮还在门口向我挥手呢。

我和父亲前脚后脚到家。父亲见家里黑乎乎的，冷锅冷灶，又见我在收拾虾网，便问我，儿子，又捉虾给我下酒了？我不好意思地一笑，说，虾子送人了。把情况一说，父亲微微一笑，没说什么，就去灶上做晚饭去了。父亲是个能干的人，里里外外，什么活都干得漂亮。父亲虽然没多说什么，但我感觉到他心里是开心的。

吃过晚饭，我借着父亲高兴，就问起爷爷要给我改姓的事。父亲没有表明他的态度，而是先问我是怎么想的。我说我没想过，但也觉得蛮为难的。父亲问，为难什么？我说，同学都知道我姓祁，一下子姓宋，还不要都来问为什么啊，烦都会烦死人的。父亲点点头说，也是。我从父亲的表情里看出，他心里是愿意我跟他姓的。长大了我才知道，这还不仅仅涉及男人的面子问题。

太阳还没有爬上树梢，我就匆匆挑上虾网去了村西的水塘边。父亲早早去了大队，奶奶又不在家，一个人很无聊。我不知道那感觉就叫寂寞。也许是水温还没有上来，虾子还没有出来觅食，每一趟提网，收获都不大。我坐在水塘边，百无聊赖地看着水面，水面上没有风，水草也懒得摆动，小鱼似乎也没有游来游去的兴致。一切

都是静静的，周边没有人声。

正在我闷闷不乐的时候，我的同学兼邻居小福过来了。他挽着一个篮子，篮子上盖着一块蓝布。嘿，虾在吃食喽。他一边走过来，一边就朝我喊。我看小福是朝西走的，就知道他又是去寄娘家了。书上说的干妈、干娘，我们这里叫寄娘。一个小孩子，可以放心地寄养在另一个娘家里，这个娘当然就是寄娘了。不知为什么，这一天早上，我看到小福到他寄娘家去，心里特别的羡慕。小福有两个娘，我却一个也没有。看着小福没心没肺的样子，我想，狗日的小福，你哪里还是小福？你是有大福啊！我娘的模样，正在我的记忆里一天天淡去，柏老师的样子，却莫名其妙地清晰起来。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有些伤感。

小福放下篮子，去看我的虾网。啧啧，今天这么“背”？这边的虾子都让你钓光了吧？走，跟我去寄娘家那边的河里碰碰运气。换了平时，小福这么啰嗦，我早就不客气了。但今天他这几句话，却正说到我心里。我奶奶的娘家跟小福的寄娘家，是隔壁村子，很近的。这样去见奶奶，又自然又方便。我当即说，好，小福，等我收好网，一起走。

我选了一条离奶奶娘家不远，离小福寄娘家也不远的小河。下完网刚提了两趟，奶奶就扭着小脚来了，远远地就高声问我，你怎么来这么远捉虾子啦，你爹晓得吗？听她第一句就提到我爹，我脑子里灵光一闪，等她走近了，我扑过去，附在她耳边说，就是我爹派我来接你回去的，我准备

捉个半篓虾再去舅公家找你的。奶奶一听，笑得满脸皱纹，在我头上轻轻打了一下说，小孩子，就会吹牛。奶奶一边看我来回地提网，一边与我闲话，问这问那，说，你不来我就不回去啦？我本来今天就要回去了。说着说着，声音突然低了下来，走到我身边问，这几天我不在家，你爹跟你讲过要你改姓的事啦？我知道，奶奶前面的话都是为这句话铺垫的。我不忍看她难过，心一软，也就顾不得他们宋家了。大着胆子说，没有没有，就是说了，我不同意，谁会真去改！奶奶一听，满脸阳光，说，真的？我这时也被自己感动了，说，那还会假？奶奶听了，更开心了，但似乎也有点担心，对我说，回去什么也别对你爹说。

这条小河真的很给我面子，每一趟都不空不说，虾子还蛮大的，母虾已经有虾籽了。奶奶见我正在兴头上，就说，你在你舅公家吃饭吧，我去帮忙做饭了。

奶奶走了不远，小福也过来了，身后还跟着两个女孩子。等走近一看，其中一个居然是臧敏妮。没等我开口，小福就先介绍了，指着旁边的女孩说，这是我寄娘家隔壁的，又指着臧敏妮说，这是她的要好同学，是街上来的。两个女孩笑嘻嘻地看着我，小福就去查看我的虾篓，见收获不小，又献宝似的拿给她们看。臧敏妮对我说，你跑这么远啊？我说这还算远？你问问小福，十几里远都去过呢！其实去十几里远，那是以后的事了，当时并没去过。可见，男人在女人面前逞能，是本能，从小就会的。臧敏妮这天是

来同学家玩的，没料到碰到我捉虾。看着我一趟一趟，走来走去，提网捉虾，终于忍不住了，小脸红红地问我，让我捉一回好吗？我大方地说，好啊！我提网，你捉虾吧。又提网又捉虾，估计你弄不下来。她乖乖地走到我身边，第一网，我用力一提，没有虾。第二网，又没有。她有点急了，眼睛急切地盯着第三网，啊呀，又没有！四个人其实都有点失望，特别是臧敏妮。小福在旁边说，是不是人多，把虾子吓跑了？我心里其实也有这种怀疑，却不愿意承认。还好，到第四网出水时，网里一只大骚虾在拼命跳着，试图跳回河里去。这是一只难得一见的雄虾，我们叫骚虾，钳子黑黑的，很凶的样子。臧敏妮伸出手去，又兴奋又害怕，想捉又不敢的样子。我赶紧把网转到河边田埂上，以防虾子再跳回河里，也是想让臧敏妮可以从容地捉住它。见她已经鼓足勇气把那只凶家伙抓在手里，我忙接到自己手里来，怕她被咬着。臧敏妮却已经兴奋得满脸通红了。接下来，臧敏妮又来回捉了几趟，渐渐地胆子也大了。

那时农村很穷，小河里的鱼是属于生产队的。小孩捉点虾子，摸些螺蛳之类，别人不会说什么。但捉得多了，也有人会眼红。太阳升到头顶了，热量也大了。旁边的女孩说，臧敏妮，你今天要晒黑了，你妈回去要骂的，我们回去吧。我也正想着见好就收，说好，你们先回去吧，我也马上要收网了。但在我走在河边草丛里的时候，不知是什么神灵的暗示，脑子里突然冒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也可以说是一种



冲动：我想请客！我转身对小福、臧敏妮和那个女孩说，今天晚饭我请客，一起到我们家吃虾吧。小福说，那好啊，谁不去，谁是小狗。两个女孩犹豫着。我当即宣布计划：各自回家吃午饭。下午，小福和我一起去钓鱼。田里的蔬菜我奶奶负责，烧菜也由她负责。肉么，可能危险了，让我爹想想办法看吧。说完，我又看看两个女孩，大声说，臧敏妮回家，把柏老师也请来吧。

我在大舅公家匆匆扒了几口饭，就催着奶奶回家，大舅公还有点不大高兴呢。其实我心里是藏着小九九的，我怕被人看见我捉了那么多虾，也怕拿到舅公家这么多虾又不拿出来吃，我和奶奶都会不好意思，所以我把半篓虾藏到河边草丛里了。生怕虾被人偷了，一顿饭都没定心吃。吃顿饭虽然只是十几分钟，心里那份自己做主请客的兴奋，怕人偷虾的担心，折磨得我的心怦怦直跳。奶奶心里又有着另一份喜悦，我给她回家的台阶了。一路上，我借口奶奶小脚走得慢，就先跑着回家了。一到家，父亲刚午睡起来，见我贼嘻嘻的样子，知道收获不小，就笑着说，今天去别的村上捉虾的吧，他们都告状告到我这里来了！我一听，吓了一跳，忙问：是哪个王八蛋？本来赶路就已一身汗，加上一急，又是一身急汗。父亲也没想到我反应这么强烈，忙打圆场说，算了算了，告诉我，哪里去了？害得我找了你半天。我就把如何骗奶奶回家，晚上请客，一一告诉了他。父亲见我开心，就又开起了玩笑，向我一张手说，把买菜的钱拿出来。我说，就只要买一块钱

肉了，我有钱，但买不买得到肉，要你想办法。其他的菜，我已经想好了：

虾，一斤多，已有；

鱼，下午去钓，马上有；

鸡蛋，家里有；

蔬菜，自家田里有；

米酒，家里还有小半缸，也已有；

就只缺肉了，就看我爹有没有办法了。

我一口气报完了菜名，父亲也被我逗乐了，说，好，就成全儿子，下午我早点回来给儿子打下手。但又说，你几时看见下午街上有肉卖的？我一想也对，一大早买肉还要排队呢。我手一挥说，没有肉，有鱼有虾也可以了。

父亲生活中的开心事不多，这一天也是父亲难得的快乐时光。这是我后来才体会到的。

忙碌了半天，一切顺利。只是到了傍晚，客人没有来全：臧敏妮那个女同学没来。我想，不来就算了。柏老师也没来，说是有事，来不了。我心里有点难过。但臧敏妮来了，我还是很开心的。而且，柏老师还让女儿给我带了一份礼物，是一本《新华字典》。这又让我高兴起来，小福在一旁也很高兴，说下次有字不认识，就有办法了。

晚饭是在门口的晒场上吃的。夏天，谁家会在家里吃晚饭呢？虽然有蚊子，还是吃得很热闹。邻居们也很好奇，有的来夹一筷子菜，有的来喝一口米酒，也有的来说说话，看看臧敏妮，都说这城里来的丫头就是白净。也有说我和臧敏妮笑话的，臧敏妮听了就红了脸，我就站起来追着要打人

家。一场上的人就都笑，父亲、奶奶也跟着笑。

吃完了饭，月亮升起来了，红红的，月光照得天地亮起来，也照得大家身上凉爽起来。奶奶收拾碗筷去洗了，父亲把吃饭的门板擦干净。这便是平时父亲讲故事的时候了，半村的孩子都来坐着听，大人会扇着扇子，走来走去地听。今天父亲却只和臧敏妮一个人说话，问些生活琐事。邻居们都有趣地走开了。

说了一会儿话，父亲说，我们送臧敏妮回家吧。父亲去自留地里摘了几只香瓜，我们就踏着月光，向村外走去了。父亲打着手电走在后面，我走在前，臧敏妮走中间。快要到街上时，迎面走来了柏老师，父亲说，是去接臧敏妮的吧？柏老师不好意思的样子，笑了一笑，算是默认了。父亲说，谢谢你让孩子去我们家啊，还送了字典给小明。柏老师也说了些客气话，臧敏妮就向我们告别。我就问柏老师，什么时候去我家玩啊？柏老师又一笑，说，下次就去。

别了柏老师母女俩，我和父亲一路走回去，父亲突然让我猜，柏老师是有事不来，还是故意不来的呢？我说，不知道，干什么要故意不来？父亲笑笑没有回答。月亮慢慢上升，颜色也越来越淡了。一丝凉风吹过，身上有了一点凉意。父亲拉过我的手，就这么牵着我走。电筒光一晃一晃的，照着我们乱乱的脚步。父亲不说话，我也不说。我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但我一时不敢开口说，就一直憋着，一直憋着，到家时，我都快憋不住了。

但看到奶奶还摇着蒲扇，在门外乘凉，就又把开口。一直到奶奶房里关了灯，我们父子上了床，下了蚊帐，我才对父亲说：

“爹，你给我找一个寄娘吧。”父亲“嗯”了一声，好像没反应过来。我又说：

“你找柏老师做我的寄娘吧。”父亲听了，身体明显一颤，仿佛受了惊吓，忙问我是谁的主意。我说是我自己。我说，你看小福，他寄娘对他多好啊！其实，我还有一句话没说出来：做了我寄娘，我们就有和柏老师、臧敏妮来往的理由了，奶奶也没有话说了。我感觉到，我不仅喜欢柏老师，也有点喜欢和臧敏妮一起玩了。

这一夜，父亲没再说话，只是多翻了几个身，长叹了几口气。

过了几天，我和父亲坐在门板上乘凉，奶奶坐在旁边的长凳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闲话。奶奶手里的蒲扇，啪啪地拍着蚊子，有点夸张。天渐渐凉快下来。嗯，睡觉了。老太太自言自语着，拎起凳子，往家里走。等奶奶一进屋，我悄悄移到父亲身边，讨好似的笑着问：

“爹，你问柏老师了吗？她肯不肯做我的寄娘？”

父亲没有说话，过了几秒钟，就差遣我去拿水烟筒。我屁颠颠地跑回屋里，拿来水烟筒。父亲从烟筒里捏出一撮烟丝，摁到铜烟嘴里，我忙拿出火柴，嚓的一声点着火，帮他点着了纸捻子。父亲用纸捻子点着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慢慢地从鼻孔里喷出来。

“小明，这个事情么，我想了想，不大好。”父亲开口了。

“怎么不好？”我有点生气。

“怎么不好么，现在跟你说不清，等你长大了，就明白了。”

“干什么要等我长大呢？现在你告诉我，我不就明白了？”我的犟脾气也上来了。

父亲低头吸烟，水烟筒发出骨碌骨碌的声音，纸捻子上的火光，一闪一闪的。黑暗中，我看不清他的脸，但可以感觉出来，他脸色不好看。父亲吸完一筒烟，抬起头。

“小明，你真的还小，这件事，现在跟你真的说不清。”父亲有点为难地对我说。

听父亲的口气，差不多都有点求我的意思了。我的心也软下来了，就问：

“是不是因为柏老师家成分不好？”

父亲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

看父亲一副不高兴的样子，我就没再追问。心里想，就算成分不好，让我认个寄娘，也不行么？我心里对父亲有点不满起来。

父亲不说话，我也不说话。月亮挂在天上，月光凉凉地洒下来，露水下来了，我身上也凉了。我跳下门板，说，睡觉了。口气像是和谁生气似的。父亲没有理我，也没动，还是呆呆地坐着。那天夜里，父亲回屋时，我早已睡着了。

父亲没有食言，到我长大后，有一天他突然跟我说起了那天的事。父亲告诉我，自从他与柏老师有了接触，特别是去她家吃了那一顿饭后，外面

就有传言了。公社革委会主任专门找他谈了话，这在当时，就是很严重的事件了。

暑假过去了，学校开学了。柏老师并没有教我们班，所以也不需要家访了。父亲也再没有去过柏老师家。到这一年冬天，父亲就娶了我后妈，她叫巧凤，是个寡妇，但没小孩，也是贫农，跟奶奶娘家还沾点亲。后妈怎么称呼呢？叫妈吧，我心里不乐意。叫阿姨吧，又别扭。父亲就说，你就叫寄娘吧。我心里想，也只能这样了。

后妈过来后，我就搬到东屋，和奶奶一起睡了。后妈是个勤快人，整天里里外外忙个不停。我夜里躺在床上想，这个寄娘也蛮好的。但这个好，只是洗衣做饭，收割播种，会做活的好，与柏老师的好，怎么能比呢？

卞优文，男，1963年生。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钟山》《雨花》《四川文学》等杂志发表中短篇小说若干。现居常州。

# 拼车记

陈 武

车子过来了。

没错，一辆黑色的尼桑，车牌正是昨天 QQ 群里私留的那个，京 N052B2。我一眼就看清楚了。我还知道车主是个女的——QQ 头像是个风景图案，虽然看不出性别，但“清风筒”就是一个偏女性化的名字嘛。没错，正是女的。我还猜她不是一个顶漂亮的女孩。为什么？哪有漂亮女孩会为这点小钱带客的？才收十块钱一个人，就是带满三个人，也不过三十块钱，来回全部客满，也就区区六十块钱而已。为了六十块钱，载三个不相干的陌生人——如果她漂亮，实在是没有道理的——只要女孩漂亮，就不会没有钱（这是我个人臆想的观点，没有验证过）。没错，从缓缓驶近的车窗玻璃里，看到一张瘦小的略显苍白的瓜子脸。还有呢，她应该戴眼镜。哈哈，果然戴眼镜。必须承认，能猜对她戴眼镜完全是瞎蒙。

我新加的这个群叫“冶金拼车群”。昨天夜里刚加入的。

我住在冶金小区隔壁的新锐时代，每天上班的线路比较复杂，要先从河北三河市的燕郊镇（就是著名的睡城）乘 307 路公交车，到燕灵路口转 819，去北京朝阳的草房，坐地铁 6 号线，再转 10 号线，到农展馆——那儿离我上班的公司只有五分钟的步行时间。307 是一趟只在燕郊镇上跑的公交车，不直接开到北京。所以，无论怎么倒，中途都要转一次。819 最方便。819 是区间车，负责燕郊到草房。到了草房就好了，上了地铁 6 号线，蛛网一样的地铁就可以载你到达任何一个你想到达的地方。我每天总是为乘车苦恼，总是赶赶赶，总

是倒倒倒，时间总是不够，身体总是很累，总想找一条简单而方便的线路。听同事说有“拼车”一族，我昨天夜里在网上搜“附近群”，果然搜到了“冶金拼车群”。一进群，我就留了个言，大意是，有冶金小区或新锐时代附近每天早上去草房的顺路车吗？不一会儿，一个叫清风筒的网友就私Q我了。清风筒说每天早上七点前，在冶金小区307公交站点乘车，单程十元，晚上在草房地铁站B口，六点前，同样的价格。真是太让人开心了，这个时间点正合我意。接下来，我开始算账，307是两块钱，819是四块五，每天往返共十三块钱，拼车才二十块钱，等于多花了七块钱坐上了专车，一天七块钱，十天七十块钱，一个月刨去双休日，多花不到二百块钱，这笔账太划算了，而且还省了时间。省时间比省了钱还划算。因为307要绕一个大圈，有两三个路段还时常堵车，大约要花五十分钟左右。819同样不省心，虽然从燕灵路口到通燕高速很近，可通燕高速的入口基本上每天都会堵一会儿，如果遇到检查站“有事”，堵的时间还会更长。这截路的耗时也在三十分钟左右，加上转车的等候，就是说，我每天仅从新锐时代到达草房，至少要耗时一小时二十分钟，稍有不慎，上班就迟到了。如果乘坐专车（我在草房回燕郊时拼过），半小时就够了。无端省下五十分钟，可以从从容容吃个早点了。

这不，我就是按往日的时间起床，吃过早点才出门的。我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十分钟，毕竟是第一次，

宁愿我等清风筒，也不能让清风筒等我。在这十分钟里，我对清风筒做了全方位的想象，甚至还猜了她的年龄，三十岁出头，一个很在乎钱的年龄。没想到全部得到了验证。

当黑色尼桑在冶金小区307站点前刚停下我迅速举手向清风筒示意时，一个影子一闪，就蹿到车边，拉开后车门上了车。我这才反应过来，一定是个跟我一样的拼车客。没啥可客套的。我急走几步，从另一侧，也就是驾驶员这一侧上了车。没有一句多余的话，也没有多余的动作，两个乘客都干脆利落。

我还没有坐踏实，车子就启动了。我看到前排副驾驶的位子上，放一个女式的小包、一盒抽纸、一个眼镜盒、一块女式手表、两三根扎头发的发圈和一部白色手机，我就知道了，乘客就我们两人，副驾驶的位置她不准带人了，那里成了她的工作台。坐在我身边的是个小伙子，年龄介于二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间吧，小分头，穿一件短袖带领子的T恤，耳朵里塞着耳机，眼睛特别大，但他不打算看任何人。他甫一坐定，就在手机上操作几下，然后，我听到副驾驶座上的那个白色手机发出“嘀”的一声。我知道了，他给她转了款。我也拿出手机。清风筒从头顶上的后视镜里瞄到了我的动作，轻声说，等会。

我知道她说“等会”是跟我说的。因为我身边的青年人已经微微闭上了眼睛，不知是在享受音乐，还是夜里没有睡好，现在急需补觉。应该说，清风筒的声音不难听。因为只有短短

两个字，还无法判定她的音质，更无法判定她是哪里人。但她肯定不是北京人，也不是燕郊人，也不是河北人，甚至也不是北方人，因为她说“等会”，没说“等会儿”。不知为什么，我最讨厌儿话音了，主要是难听，本来很干脆的发音，偏要拐那么个弯，像嘴里含着什么东西一样不清不爽的。这让我对她突然产生了一点亲近感。我悄悄打量她。其实我在她身后，能看到的，只是她的头发和半个臂膀。她的头发也是做过的，稍微有那么一点酒红，而且只是一抹，接近于自然的那种。头发是随意披散着的。我还能发现她穿一条黑色的连衣裙。开车的女人是不是不适合穿裙子呢？我不知道。我有一个挺顽固的观念，就是女人不能穿裙子开车。但我发现很多女人都是穿裙子开车的。可能是太瘦的缘故吧，她几乎陷在了座椅里，露出的臂膀很瘦，不算白，皮肤上有细绒绒的汗毛。我稍微侧头，还能看到她扶方向盘的右手。她的手腕很细很长，手指也细长。

前方出现了红灯，而且在我们车前有四五辆车已经减速停下了。她停好车，拿过手机，说了句，微信吧。我扫了她手机上的二维码。我们瞬间成为了好友。我给她转了十块钱。她能如此放心地把我当成“好友”，说明她没有什么戒心。我对她突然多了份好感，便又写了这么几个字：晚上六点半前，在草房站B口等可以吧（其实昨晚已经说过了，是明知故问）？她点收了红包，回了一个字，好。这些工作做完后，红灯还没变——燕郊

的红灯是90秒啊。

我们公司的作息时间是朝九晚五。今天我比平时早到了足足四十多分钟。公司的门还没有开。幸亏有手机可以玩。我便点开清风筒的微信。她的微信进行了设置，只允许看最近三天的内容。而这三天里，她什么都没发。就是说，关于她的信息，我无法知道更多了。简单回忆一下半小时的乘车过程，实在没有什么值得记住的，我甚至连她的脸都没有看清。她也没有下车，身高多少也无法打量，瘦是肯定的了。我只在扫她微信的时候，因为身体前倾，闻到她头发上淡淡的洗发香波味。至于和我相邻的乘客，他全程保持着一个姿势，两耳塞着耳机，闭着眼，直到下车都没有变。这四十分钟比较难熬，想着以后每天都要早早到了……可不可以通过微信问问她，能不能把时间往后面推一推？一想，这话不好问吧，有没话找话的嫌疑，你只是一个搭车客而已，一切以她的时间为准绳。

不知为什么，今天工作有些恍惚，也有点干劲，还有点亢奋。我知道这和拼车这件事有关。毕竟最难走的一段路有车可搭了，不用再挤得跟柿饼子一样难受了，况且女司机还不讨厌。五点一到，我就第一个冲出了办公室。到了草房才五点三十五，离约定的六点还有一段时间。那么，又为什么是六点呢？我又想，她上班的地点离这儿有半小时的车程吗？如果她是五点半下班，磨磨蹭蹭一会儿（女孩的习惯），还有二十分钟左右，遇上几个



红灯，开不了多远的。如果是五点下班，这个时间能开很远的路程了。在草房站 B 口的马路边，通州和燕郊方向的公交车有好几路，各个公交站上的队伍瞬间排成了长龙。我庆幸我不需要排队了。在越来越长的队伍里，找不到我的身影了。现在是五月末，天气已经有些热度了，天空飘荡着一团一团的柳絮，太阳正挂在远处楼房的上空。我朝一个路口望去（可能就是草房路了），本来就不宽的路两边，各停着一排车，这都是住在郊外的上班族的车，大部分人都把这儿当做了停车场，乘地铁去了，下班后再来开车回家。她也是这么操作的吗？那个早上和我一起拼车的青年人，也会和我再一起回去吗？我四下里张望几眼，没有看到他。在我的对面，是一个叫中弘像素的小区，一片楼房，有几十幢，在公交车上，我听到有人议论过中弘像素，说这里有许多家公司，仅文化公司就有一百多家。那么说，在这一带行走的人，有许多是我的同行喽？她会在这里上班吗？我这么自问自答显然没有多大意思，因为什么都是不可能的，什么又都是有可能的。

正发愣，一辆黑色轿车静静地停在我身边，还轻鸣一声喇叭。我突然意识到，这是叫我啦。我赶快拉开车门，果然是她。车里没有那个青年人。我从青年人早上坐的位置，移到我原先的座位上。一个中年女人拉开了前门，问，去通州吗？她摆一下手。又一个小伙子把中年女人挤到一边，扶着车门问，去燕郊吗？她问，燕郊哪里？对方答，北欧小镇。她说，不去

那里，去冶金小区，十块，去吗？小伙子犹豫一下，把门关上了。她没再等，鸣一声喇叭，启动，加速。车上只有我一人。我想问她，早上那个青年人呢？话到嘴边，又打住了。

这次听她说了几句话，感觉她声音不高，嗓门是敞开的，清晰，纯脆，普通话略有点方言味，有点江西一带的口音，感觉是易于沟通的那类女孩。车到物资学院附近，她的手机响了，是微信语音模式。她伸手拿过手机：喂……啊？没看到你留言……刚走，到物资学院了……嘻嘻……不可能，车上有人了……呵呵……再见！她把电话扔回到副驾驶的座位上，那儿的的东西比早上多了些，没错，多了一瓶酸奶，伊利，枣香型的。我听出来了，有人要搭她的车，还试图让她掉头，她拒绝了。车子很快就到了燕郊，此时正是下班高峰期，路上的车流密集而缓慢。看得出来，她注意力集中，稳稳地驾驶着车，黄灯不抢，礼让行人，也不强行变道。快到冶金小区时，她问我，还到 307 站台？这是她第一次主动跟我说话，是一种询问的语气，很软和，而且，她减速后，侧脸望我一眼，大约停顿有零点五秒钟。也就是说，有零点五秒的时间，我们的目光是对视的。我看清了她的脸，长相确实普通，除了眼睛清澈，别无特色，甚至略高的鼻梁两侧还有许多细密的雀斑。只是那副红框眼镜，让她脸上颇添一点生动。到 307 站台下车当然可以，可如果到前边的香河肉饼店门口下，我会少走二百米。她见我有些犹豫，又说，到哪里下你告诉我。我说，

香河肉饼店对面方便吧？她说好哎好哎。又说，明早还是那地方？我说是。到了香河肉饼店对面，我下车时，比早上多说了一句谢谢。她回没回话我没听清，因为我在说“谢谢”的同时，把车门关上了。

早上出门时，我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昨天晚上下车前，清风筒问明早还是那个地方啊？是指哪个地方？香河肉饼店门口，还是307路冶金公交站点？我回答时的本意是指307路公交站点的，可她问话时是在香河肉饼店门口啊。我赶快拿出手机，给她发一条微信：我马上到冶金307。同时，把十块钱也转了。这样就保险了。

那个戴耳塞的青年人在我到了两三分种后，也到了，是从马路对面走来的，依旧背一只双肩包，戴着耳机，正在吃东西，鸡蛋饼里卷一根油条，腋下夹着一瓶冰红茶。他随意地看我一眼，就像和无数陌生人相遇在公交站点时一样，并没有做出任何表示。我也没有和他打招呼，因为昨天自始至终，他都没有看我一眼。七点零五分时，清风筒的尼桑车才到，比昨天晚了几分钟。和昨天的格局一样，我们分别从车两侧上了车。戴耳塞的青年人上车后，拿下一个耳机，用抱歉的口气说，昨天有人约吃饭，没准备赶车，后来请客人突然有事，又不吃了……排了三轮才上了819，晕死。说完，继续在手机上操作，清风筒放在副驾驶上的手机适时地响了一声。我知道了，昨天那个企图让清风筒调头的人，就是他。其实我当时也隐约

想到了。清风筒并没有答理他。确实，他的话无须答理。而让我替清风筒抱不平的是，这个青年人说话时，嘴里喷出一股浓郁的鸡蛋饼味和油条味。虽然他的饼吃完了，还喝了几口冰红茶，可口腔里遗留的气味和胃里的发酵味还会翻上来。我不能闻这种气味。我不想挤公交车，和车上散发出的各种早点味也有关系。好在他没再说什么，把耳机又塞进耳朵里，抱着包，闭着眼，听他的音乐去了（可能是音乐）。他不说话，车里的鸡蛋油条味就淡了些。但，清风筒显然也闻到了，她把车窗玻璃放了一半下来。由此，我又生了些感叹，为了十块钱，她真是拼了。当初买车时，肯定没想到这一步，肯定只想到独享香车上下班时的美妙感受。但我又想，也许开车时闻不到这种气味吧，一来她坐在前边，随着风力的走势，气味都是向后飘的；二来她要集中注意力开车，就算有浓郁的鸡蛋饼味和油条味，她也不会注意的。

到了草房，我下车后，多了个心眼，没有立即钻进地铁站，而是观察了一下。我看到清风筒继续驾车，沿着朝阳北路向前行驶了。而那个戴耳塞的青年，则往中弘像素小区方向走去了。

我们是三个不相干的人。这样想着，我步履轻快地跳进了地铁口。

今天我运气好一点，刚到公司门口，管钥匙的苗小雨摇着钥匙就来了。小雨这天特别漂亮，穿了一身红，不过年不过节的，穿什么红啊？再看她咧开嘴大笑没心没肺的样子，好像捡



到钱似的。她一边开门一边说，陈老师我今天表现好吧？昨天知道你来得早，我今天也特地来得早一点，不过还是没有你早。我知道小雨住在北四环，地道的北京人，是家里的大宝贝，能起这么早真不容易，就夸她说，你不用来这么早，我在门口等等就行了。小雨说，那不行，不能让你受委屈。我哈哈一笑，这算什么委屈，倒是你，像有喜事似的。小雨已经开门进屋了。她转身看着我，说，陈老师你看出来啦？哈哈哈，今天是我生日哦，怎么样，我这身红，好看吧？小雨跟我展示一下她的红色连衣裙，我想说像个新娘子，但没好意思讲，我毕竟比她大十几岁，我是七十年代末的，她是九十年代初的，算是两辈人了。我中规中矩地说，好看。

我们公司的氛围特别好，几个女孩都很伶俐，每天上班一到，人人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包里往外拿好吃的，然后每个办公桌上分一点，等到大家到齐时，各人办公桌子上都会堆着六七种小吃食。我和另两个男同事很少带吃的（他们偶尔带），只吃她们的。为了答谢她们，我一般隔段时间请她们吃一顿，也不是什么大餐，就是南京大排档，每人一碗鸭血粉丝，加一份煎饺或大煮干丝或狮子头。今天小雨过生日，我大概少不了要请一顿了。小雨笑吟吟的，正在往各人桌子上分食品。她今天带的是昆明的鲜花饼，昨天临下班前就嚷嚷了，她订购的鲜花饼到了。今天她就分了。她把一色鲜花饼往我桌子上放时，我不失时机地说，晚上给你过生日啊，南

京大排档。小雨笑得更灿烂了，好呀，嘻嘻，谢谢陈老师。

这样，我在五点下班前，给清风筒发了微信：今天有点事，不坐车了。

我等着她的回复，可她一直没回复。我担心她没有看见，影响她带客。

在南京大排档的一个包间里，我们八九个人围着一张大圆桌胡吃海喝。除了每人一份鸭血粉丝、一份金牌煎饺外，小雨自己订了一个大蛋糕。有人还在超市里拿了两瓶干红。喝着酒，吃着蛋糕，刚过了七点，我收到了清风筒的微信：不拼车不用说的。她这时候发微信，应该是到家了。我对着这条微信看了一会儿，琢磨着这几个字。这几个字看似简单，可用不同的口气说却代表不同的态度。如果是生硬的口气，那就是我昨天讲晚了，她的回复是带着一点情绪的。如果声音软和，那她就是善意地关照，善意地提醒。但意思是一样的，就是说，如果我不坐她的车，只要早上七点前（也许推后几分钟）和晚上六点前，看我人没到，她就不会等我。

拼车的好处马上显现出来了，由于我的早到（八点刚过），工作状态进入也早（我是公司副总），带动了其他员工也都提早上班了（可能小雨跟他们说过什么。小雨是老板妹妹的小姑子。有人侧面问我，是不是公司要减员啦？我当然不予理会。其实，无端造成这种气氛倒是好事），又由于我下班再拖点班（五点十五以后才下班，这样我赶到草房地铁站B口时也就五点五十左右），他们也跟着我

拖了班。如此一来，有效工作时间多了一个小时左右，工作效率明显提升。老板看在眼里，乐在心头，在每周的例会上表扬了大家，并暗示，如果这样坚持下去，年底增发奖金。所以，连续多天，公司的工作气氛特别好。

但是，今天出了点小问题——下午我收到一条微信，是清风简发来的，她告诉我，因为晚上有事，不能带我。就是说，我又要自己解决回程问题了。我要不要拖班十五分钟呢？这是个问题。如果拖班十五分钟，我到达草房时，就无法错过819的晚高峰了。而五点半后的819，队伍会排成好几个曲别针阵型，我至少要等一个多小时左右才能乘上车，加上路上的堵车，到燕郊就八点多了，再转307，路上再堵，到家最快也是九点半了（甚至十点以后）。如果不拖这十五分钟的班，至少能提前一个半小时到家。我有点怨怪清风简了，既然你让我们拼车，就得讲究点职业素养，怎么会有事呢？我们拼客可以有事，你可是车主啊。我的怨怪显然没有道理，谁没有一点私事？再说了，今天是周五，她也可能和同事或朋友聚会了，也可能公司里有什么事，而且，如果她未婚（像是个大龄剩女），就是和男朋友约会也有可能啊。说到底，拖班的事是我自己造成的，怪不得别人。

双休日两天，我都宅在家里。

转眼就是周一了，我照例在起床后给她发了微信，然后从从容容收拾东西，准备在六点五十时出门——现在我已经把时间卡好了，从出门、下楼、出小区，再步行二百米，一共要

花六分钟或七分钟，六点五十出门很合适的，基本上是，我刚到，清风简的车也到了，只有一次，她比我早到一分钟。之前的拼客，除了我和那个戴耳塞的青年，也有别人。有一个看起来跟我差不多大的中年女人，还有一个染黄头发的小伙子。中年女人只拼过一次，黄头发的小伙子至少拼过三次（也可能是两次，记不得了），即便是有三个拼客，她也没有让出前排副驾驶的位置，这一点，她坚持得比较好（那个中年女人略胖，她只拼了一次，可能嫌拥挤就不再坐了）。但是，我微信刚发出去，就收到她的微信了，她说，今天有点事，能提早十分钟吗？我立即回了她，可以。提早十分钟，对我不难。

提早十分钟的结果就是，拼客只有我一个人。难道她没让那个戴耳塞的青年提前十分钟？还没容我多想，她就问了，有一股酒味吧？我开始没有在意，经她一说，再嗅嗅鼻子，果然有一股异味，不完全是酒精味，严格地说，是臭味，不算太浓，但能明显闻到。我说，有一点。她立即说，烦死了，他在车上吐，到处都是，洗车的人都不愿洗了。我问，谁？她说，还有谁。还有谁呢？听她口气，仿佛我应该知道似的，那就是戴耳机的青年喽。他怎么会喝醉了酒？什么时候喝的？昨天是周日，前天是周六，显然不太可能，那就是周五了。周五晚上她不是说有事吗？噢，我恍然大悟了，原来周五晚上她说的有事，就是和他在一起吃饭的。他喝了酒（应该不少），她带他回来，中途在车上吐

了。她跟我说这些，是让我评论他几句呢？还是仅仅就是她的宣泄而已？她提前十分钟出门，目的就是不想带他？清风筒见我没说话，转头看我一眼。我赶忙说，啊……这个……家伙，少喝点啊。她没有再接我的话，可能觉得也没必要跟我说这些吧，也可能是我的吞吞吐吐提醒了她，觉得不该跟我说这个事。是啊，她和一个拼车客喝酒的事，叫我知道了好吗？我觉得这事有点微妙。

因为单位突然安排我出差去常熟，接下来的两天，我都不能乘清风筒的车了。这事得告诉她一声。收到我的留言后，她回复说，收到。

常熟的朋友好客，留我多玩了一天，吃了新上市的杨梅，还带了常熟特产饭粢糕。周四早上，我给清风筒发了按时乘车的微信。我还带了两条饭粢糕。如果她不介意，我准点送一条给她，另一条带到公司，分给员工们。

清风筒的黑色尼桑准点到了。我迅速奔到左侧，拉开车门，发现车里坐着两个女孩，靠近我这边的胖女孩正往中间挪。清风筒说，对不起啊，挤了点。我说没事，坐到了胖女孩让出来的位置上。另一个女孩突然“吃吃”笑两声，说，早知道这样，我坐中间了。我看过去，说话的是个瘦子。她的意思不是想和我坐一起，而是说她胖。胖女孩直接开骂，脏字连篇，很难听，接着又警告道，不许再说我胖！我觉得这两位可能是活宝。奇怪的是，我们坐定后，清风筒并没有启动车子，而是急慌慌地把副驾驶上的

东西往包里收。刚收拾好，戴耳塞的青年人到了。他跟我一样，直接打开了右车门。清风筒在他开门时说，坐前边来。就这样，十多天来一直空着的那个副驾驶的位置，叫戴耳塞的青年人占领了。在不久前，她还嫌他吐了一车脏物，还嫌车里散发着酒臭味呢。这几天，发生了什么？我的饭粢糕没有送出去，两条都带到了公司。

已经是七月末了。拼车快两个月了。我已经习惯了这样的上班方式，或习惯了这样的奔波。燕郊到北京的这段路程，不再是我的障碍了，拼车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为此，我默默地感谢过清风筒——尽管，到目前为止，我还不知道她姓甚名谁，这又有什么要紧呢？

有一天早上，我都到冶金 307 路公交车站点才收到清风筒的微信，她休假了，至少一星期。言下之意再明白不过了，至少在一个星期里，我拼不成车了。真是太突然了，我脑子里第一个闪念，迟到了。即便现在就上 307，即便很顺利地转 819，也赶不上九点上班了——照这种乘车方法，至少要两个半小时，我试验过多次了。

对清风筒不满的情绪霎时涌上心头。

在等 307 的过程中，我注意观察那几个和我一起的拼车客——基本上固定的拼客就是我、戴耳塞的青年、两个很青春的女孩（就是那个胖子和瘦子）。我们座位格局不变，而且，我看出来，他和清风筒的关系已经非同一般了。首先，他给她带了一块鸡

蛋饼，鸡蛋饼里裹着一根粗壮的油条。她愉快地接受了（后来带鸡蛋饼就成了常态，不过没看她在车上吃过）。接着，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不再给她付钱了——他上车后不再操作手机了，她的手机也不再发出任何声响。但他还是喜欢往耳朵里塞着耳机，抱着包打瞌睡。不久前，他们的关系更近了一步，他不再在冶金307公交站上车了，而是直接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上了。这说明什么？说明他们搬到一起住了（或至少住同一个小区了）。按说这不关我的事。我只是一个拼车客。但我总是觉得哪里不正常。哪里不正常呢？说不上来，直觉告诉我，他们不太可能成为一对，不是戴耳塞的青年不配，也不是清风筒配不上他，以局外人的眼光看，他们就是不像。

终于等来了307。上车后，我看到了一胖一瘦两个女孩——她俩应该在前一站上的车。她俩也同时望向了。从她俩的目光中，我知道她们的想法跟我一样，对清风筒的突然休假感到迷惘。

一周时间也快，可一周结束时，并没有等来她的微信。我微信她，她也没回。我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啊，又联系了几个拼车群，都不太合适，不是目的地不合适，就是上车地不合适。又过了一周，还是没等来她的消息。我再次微信她。没想到她这次回了，对不起啊，再过几天好吗？下周一，按老时间，在香河肉饼店门口。虽然不是一个完美的回复，但也算是给了希望。

重新坐到清风筒的尼桑车里，感觉她车里有一股鲜花味，可能是喷了香水吧。

车里只有我一个人。原来常乘的拼客不见了（戴耳塞的青年应该不算拼客了）。车上稍微有点变化的是副驾驶的位置上，又放了她的包和手机了。似乎是新换的包，没错，原来的包是黑色的，现在的是白色的了。最大的变化还是她，她在脖子上系了一条小丝巾。大夏天啊，怎么系上了小丝巾？我付款后，她笑着说，耽误你这么多天……不用付钱了吧。我说，那怎么可以。她说，那谢谢啦！

一路无话。但小丝巾还是让我顿生狐疑。她莫非是宾馆领班？只有领班才戴这样的小丝巾——起到一种稳重、大方的装饰作用，还有，空姐也会戴这种小丝巾。她不会是空姐吧？不会，空姐不是每天都按时上班的。她既不像宾馆的领班，又不是空姐，那只能说她今天特意做了打扮。没错，不仅颈部多了条小丝巾（很素雅，淡蓝色带米粒样白点的小碎花），也没有像往日那样穿裙子，而是穿了条水磨蓝牛仔裤，右膝盖上有横向裂口的那种，上身是一件白色的休闲款长袖衬衫。最明显处是眼镜，那副镜框是玫瑰红色的眼镜变成了黑框——和我的镜框一样了。头发是新做的，那抹酒红还在，只是淡了点，主要是头发剪短了些，以前一直披到腰上的，现在只到肩窝里了。车过物资学院，快到草房时，她跟我说，你是乘地铁吗？到青年路可以吧？我说可以，省了四站地，可少花一块钱。她说，那真好，

我在那一带上班。我觉得她的话明显多了些。但我还是说，那晚上回来，我也在青年路地铁口等你？她说，好呀，B口向前一点点，有个公交车站，五点四十你能到吗？我说，能的。她喜悦地说，那好……有情况再微信联系吧。

我在地铁上又想了一个问题，她把两头乘车的地点都改了（应该是针对某个人的）。而且对我来说没有什么不好，反而更方便了。如前所述，在香河肉饼店门口上车，单程我能节省200多米的路程，双程就接近一华里了。在青年路上车，不仅可以省一块钱，关键是，我能提前上她的车了，提前上车，就有机会和她多待一会——这是今天突然产生的想法。

一切都很顺利，五点四十不到，她在青年路地铁站B口前一点的公交车站接到了我，或者说，我等到了她。等急了吧？上车后，她跟我说。我说，刚好到。她说，我五点半才下班的，你是五点吧？我说的是的。她的话的确比以前多多了。我注意到她颈间的小丝巾有了一点变化，早上的结是系在前边的，现在结是系在耳朵下边了。

车子沿朝阳北路一直行驶，路过草房时，路边的行人和斑马线上横过马路的人突然多了起来。她也减速慢行。我下意识地朝右侧路边望了一眼，就望到了他，那个戴耳塞的青年人，他穿一条颜色含混不清的七分裤，相当于大裤衩，一件短袖T恤，依然是背双肩包，依然是戴耳塞，不同的是，他戴一副墨镜。他就站在路边。离他不远的地方是长龙一样排队等车的乘

客。他既不去排队等车，也不像是等人，有点无所事事的样子——或许是在等他要拼的车吧。是等清风筒吗？清风筒很快打消了我的疑惑，她快速通过了草房路口。当车子从他身边驶过时，我看到他胳膊上有几道明亮的疤痕，红的黑的都有，这是之前我没有看到过的。

车子过了物资学院，向右拐进了丁各庄路，这是通往燕郊的最近的一条不收费的路。

你晚饭都怎么吃？她又没话找话说了。我说，自己做。我估计她还会问我做什么菜，我干脆直接往下说了，煮面，挂面，我喜欢把干丝、粉丝和挂面一锅煮，再加点火腿——是火腿肉，不是火腿肠，再放点香菇和大白菜，小青菜也行，真是一等鲜。我一口气宣传了我的食谱。她乐了，哈，你真会吃，这么多好东西混在一起，肯定好吃，我就是瞎对付，吃点水果或点心，减肥。我想告诉她，你一点都不肥，不但不肥，还偏瘦，女孩如果不想当模特，还是偏胖些好看。但我没说，我继续说吃饭，我相信所有人都会对吃有兴趣的，我不但晚上自己做饭吃，就是早上也自己做。说完，我怕有显摆的嫌疑，加上突然想起来准备送她而没有送成的常熟特产饭粢糕，便旧话重提，知道吗？我差点给你送东西。她表示特别惊讶，啊？是吗？给我送礼？准备送什么呀？怎么没送？我说，不是什么礼……外地的一种小吃，叫饭粢糕。我只回答她一半，怎么没送我没有说，也没法说，当时为什么没送我也淡忘了。她迫不



及待地想知道，问，饭……什么糕？好吃吗？我说，饭粢糕，还行吧，小点心嘛，吃玩玩——我吃着挺好，就想送点给你尝尝。她委屈地说，那那那……那……她说不下去了，顿了顿，平静一下，才说，怎么没送啊？我一下子不知道怎么回答了。她也不说了，把车慢慢停到路边，轻声说，我去去就来。她声音里有一种悲伤的情绪——也是我没有想到的。我看到她下了车，从车头绕过，往路边一家便利店走去。这时候，我看到她大约一米六七那么高吧，而且并不算瘦，瘦的印象来自于比例偏小的脸，收身的衬衫，把她的腰衬托得很长，屁股也显出来了，可能和紧身的牛仔裤有关，一双崭新的白色板鞋，无桩袜子，除了脖子上的小丝巾有些不搭调，她的装束是清新而得体的。我光顾看她好看的身材和衣着了，没注意到她掀起眼镜轻轻拭泪的细微动作——等我发现时，她一只脚已经跨进便利店了，我突然紧张一下，她哭啦？哪一句话触动了她的泪点？从便利店出来时，她只是买了一包香烟。我以为她会买饮料什么的，没想到是一包香烟。她上车时，我看到她湿润的眼睛了。她把香烟往副驾驶的位置一扔，说，我不在车上抽的。她抽烟，这是我没有想到的。我说，抽吧，没关系的。她说，其实……她哽咽了，没有说下去。后来还是说了，真是鬼使神差……我不抽烟的……不抽烟的。

她反常的行为，让我想了一个晚上。事实上，我是隐约感觉到她为什么反常了。

第二天，拼车客还只是我一个人。我发现她没有从她此前一直走的老路上走，而是从通燕高速又上了京通高速，从管庄那里下了高速后，拐上朝阳北路的。走这条路线，要交两次过路费。难道她不计算成本吗？晚上她在青年路地铁口附近接到我时，又轻松而愉快地说，我们不走草房了，直接去管庄上高速！她的决定并不让我吃惊——因为她早上已经走过了，成本核算对她不重要了。让我吃惊的是，她颈部的小丝巾不见了，在她脖子上，偏左，就是被小丝巾遮盖的地方，有一块硬币大小的红色疤痕，而且后颈上也一块疤痕。她受过伤？是什么原因受了伤？我似乎知道，又不想承认我知道。我拿出手机，给她转了十块钱。她看到了，笑一下，说，还想尝尝你的饭粢糕呢。我当然爱听这句话了。一路上，我们都在讨论饭粢糕的色泽、形状和口感，因为我家里没有了，而我的形容又让她馋涎欲滴，我甚至把公司同事对饭粢糕的评价添油加醋地讲给她听。她再次因为没吃到我的饭粢糕而后悔不迭，并且不断地咽口水，最后，眼泪都馋得流下来了。直到我答应她，一定给她搞到饭粢糕时，她才破涕为笑。

陈武，1963年生，江苏东海人，中国作协会员，一级作家。发表小说五百余万字，出版各类图书三十余种。

# 邮差

梁 豪

程严有三爱，一爱自己的飞鸽二八，二爱自己的烧水壶，三爱自己的俩儿子。

程严跨下的飞鸽二八，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地被涂成墨绿色，它是一辆穿梭于永安县大街小巷的送件车。所以严格来说，它不能算程严的家当，按高级的叫法，它属于邮局的公务用车。

县城实在精巧，程严人高马壮，一个人，蹬一上午，信件报刊就被他送了个八九不离十。公家的单车，顺理成章都归了他私用。人车难舍难分，看见程严巨大的身影，多半能找着这辆绿飞鸽。车凳底下塞了一条白毛巾，程严有工夫就落脚擦车，干洗湿洗，视客观条件，一通浑厚的口哨下来，车子光洁如新。很多人都说，程严对车，比老婆还腻歪。

平时程严顺道去菜市场买菜，车杠上的邮包都不劳卸，晚上下班，程严就把车停到自家的客厅里，第二天再踩出门。从来没人说过半句闲话，在大伙的眼里，程严就是活动的邮局，至于这辆曾经阔过的老二八，放眼当下，到底不比人家大单位的北京吉普。

说起老程，人们脑海里的第一印象，是那一身深暗的邮差绿，而非因日晒盐焗形成的焦糖色皮囊，又或那一头少年白。听人说，要是哪天没闻见程严单车的铃声和爽朗的笑，铁定很不舒畅，就好比东边的太阳没有如期替下西天的月亮，清醒的大脑没能驱散昨夜的痴梦，顽固的宿便在肠胃里扎下了营寨。直到某天，程严真的不再登场亮相，老飞鸽换成了一辆油绿绿的电动三轮，大伙才发觉，早餐的豆浆油条也没甯味，邮局的事业如火如荼，甚至还有点蒸蒸日上意思。

程严空出手的时候，喜欢泡茶，放嘴角滋溜溜地啜。一般人不知道，程严

喝茶是爱屋及乌。小时候往舌面上塞过米糠和树皮，估计是给磨出了茧，所以程严的嘴巴向来尝不出食物的好歹，重在管饱。自然，他也分不大清各类茶叶的酸碱润涩。他的心头肉是那件烧水的铜壶。这方铜壶，是当年程严看别人抄家，清场后顺回来的。品相不佳，拿来烧水不心疼，还省下一笔买壶的票钱。铜壶的壶盖围镂着一圈莲花台，壶身上一龙一凤各占半边。铜壶的美，程严是越看越有心得。后来天下太平了，程严就让县里几位识货的老先生诊了诊，一说民初，一说清末，总之差得不远，算得上小半个古董。

那以后，程严依然用它烧水，壶的历久弥新，离不开水和沸点的施洗。只是烧完后，程严会用棉片兑上酒精，认真擦拭一遍壶身。每隔一段时间，他还会往里头倒些醋，涤净水垢。那回烧水，手背不留神，碰到了壶壁，烫出一个鼓胀的水泡。程严把这颗水泡放到灯泡底下观察，心想前好几辈的人，肯定也曾挨过这么一下子，鼓出这么个小家伙来。如此漫想，竟觉出了世事的奇妙，对铜壶愈发爱不释手。许多同事都夸程严活得讲究，程严一笑，先挤出的是抬头纹，说，嗳，穷人贱命，破铜烂铁当羊脂白玉。

这个烧水壶的另一用处，是后来让人揭发出来的。程严每烧一趟水，还不够自己喝几嘴，同事口渴，想说接点润润喉，发现总也倒不出个名堂。那回被人暗中埋伏，终于发现了这个没有名堂里的名堂。原来程严趁着壶嘴冒烟，把没送出去的信件封口凑到

热烟上蒸，半刻钟不到，糨糊软了、稀了，信就张开了嘴。若是盛得太满，水位线没过壶嘴入口，就没法腾出烟来。

程严一边喝茶，一边看人家信里的内容，不时发出咯咯的笑。埋伏的人走到身后，凑到程严耳屏里猛然一叫，好哇老程，我还以为你撕邮票集邮呢，原来是在欣赏别人的文采。要不是程严身长褶子多，当时整个人就都滑到了地板上。

事态严重，第二天上班，领导找程严问话。程严自己给出的说法是，当年落下的病根，本质上是爱国爱党，咱绿衣使者，人民邮电为人民，所以还请领导酌情宽大处理。领导没料到老程平常笨嘴拙舌，眼下会来这么一出，掏了掏下巴，问，有发现？程严晃了晃脑袋，说暂无。领导这下微微踮脚，压住程严的肩膀，捏紧嗓门说，改革开放有年头了，眼下人人都富了起来，老同志要抛下旧观念，跟上新时代。塔一样高耸的老程，这时塌缩成了一团，连说对对，是要好好反省学习，检讨书我已经写好了。说罢从口袋里翻出了三页纸。

老程写得一手劲瘦的钢笔字，行文洋洋洒洒，悔之深，情之切。领导层聚头磋商，考虑到程严过往的功绩，以及放出风声可能对邮局造成的影响，最终决定，内部批评，大事化了。老程彻底松下这口气，用铜壶烧了满满一壶水，放凉，含住壶嘴，一口气给它喝见底。

从此以后，程严之于信件区，就是那不得入内的闲人。上头的说法是，



老程你来负责指挥调度。说穿了是个闲职，小小的邮局，不需要调度，也没人听你差遣。

家里的老婆知道了，横竖不相信，说你就想看人家写的情书吧。老程不搭理她，他很久都没有搭理老婆了。老婆姚氏是程严从农村捎带来的发妻，当年程严头发白得早，看起来老相，没好意思找太小的，让人说了个不相上下的，成分靠谱就行。老程没料到虽然长得急却老得慢，多少年还一副长相，再扭头去看枕边人，心气就彻底灭了。好在姚氏是懂事人，守口如瓶永不叛变，这让程严越发敢对她爱搭不理。

程严损失了两样挚爱，也就能腾出全身心，去关怀那跑不掉的第三样。程严就这么俩儿子，老大程经，小么程纬。古书里讲，得经纬相错乃成文，如天地得礼始成就。这么看，倒都合合贴贴的。

程严对两个儿子格外宠爱，动粗的部分，全权交给老婆。单位聚餐，眼见要剩出份额，程严就悠哉嗑那葵花瓜子，熬到局终散场，跟两三个妇女一起，把桌上残余打包干净。当年上头睁只眼闭只眼，招待水平落实得好，永安县又傍山，聚餐少不得山珍野味。程严倒也不遮饰，说家里俩儿子正抽高呢，得好好补补，像我们这样的，吃什么，放出去还是什么。女同事听了，就不大好意思拿太多，大头归了程严。

程姓在县城属小姓，从乡下混到城里，还进了单位的，更是凤毛麟角，但凡有这么号人，一说起来，大家就

都嗯嗯哦哦，血浓于水了，私下里以兄弟相称。程严跟另外两位姓程的，正是这层关系，三位当家的一合计，将地皮买到一处，各自造起独栋的小楼，拉帮结伙似的，将来互助互惠，任谁也不敢欺负程家人。待到孩子们呱呱坠地，纷纷喊邻家的长辈叫阿姨，是按着亲戚的情分叫。

程经和程纬上小学的时候，某天来到程严跟前打报告，说邻居程叔叔家的小程，国庆节坐上了火车。人家把此事写成作文，被老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朗诵。作文里说，火车真气派，像一条长长的巨龙，向远方飞奔而去。他是全班第一个坐火车的人。程经说，爸，我也想坐巨龙。程严思前想后，不能让孩子落在起跑线上，改天告诉兄弟俩，巨龙不算什么，爸带你们骑大鹏鸟，从天上朝底下看，巨龙就是一根牙签。

程严咬咬牙，从存折里割出三个零，放寒假的时候，自己跟着休假五天，陪儿子坐了一趟飞机，飞去伟大首都北京。坐在机舱里，程经和程纬很开心，开心里头还夹杂着一点点紧张。程严说，放轻松，就跟坐在我的车架子上一样。旁边的乘客听到了，呸了一口，说你个乌鸦嘴，飞机可比你的车架子省心多了。飞机悬在空中时，程严告诉儿子，你爸平时送的信件，都是从飞机肚子里吐出来的，就像雪花一样落下，你爸就负责把它们通通接住。他用余光扫了一眼邻座那位乘客，歪头睡上了，程严松了口气。小儿子连连称叹，说老爸真厉害。大儿子就不吭声，嘟囔了一句，骗小孩

呢。程经这小子吧，有点早熟，聪明是够聪明，但相对也就没那么讨人欢心。

父子三人，走马观花，把北京中轴线上的景点都逛了一遍。这趟行程是单飞，回去改乘火车，硬卧。程严对儿子说，到时候可以看到黄河和长江。儿子们已经懂得这两条江河的意义，所以非常激动。程严说，只要你们听话，自觉吃饭，老爸才会指给你们看。这话奏效，儿子们争相把方便面连面带汤，呼噜噜吸进肚里，最后不忘把红红的碗底举给程严检阅。

程严有午休的习惯，车过黄河的时候，不小心被他盹了过去。在北京的五天，每天起早贪黑，来一趟不容易，招待所里多瞌一刻钟，心里能愧疚大半天。程严此行说得最多的一句话，也是三个字，赶紧看。车过长江大桥在深夜，程严的体力有些透支，睡得很死。快到家门口了，儿子发觉事有蹊跷，纷纷哭闹，说要看真的长江和黄河。程严急中生智，但凡看到列车从像样的河上经过，就说底下就是。大儿子不信，小儿子将信将疑。程严受不了了，难得臭一回脸，才把俩小子治住。这趟旅途下来，把程严累得又多歇了两日，后来对老婆说，下次出门，就算贴再多钱，也得把你捎上。

两个儿子交上去的作文，都没能得到语文老师的赏识。看来这跟坐了什么交通工具，到了哪里，没有太大关联。这就像儿子整个学习生涯的缩影，程严很早就认了，两个小畜生，都不是学习的料。到后头，一个上了

职高，一个去了技校。也是，自己跟老婆，也都不是这块料，总不能盼着鸡蛋里钻出一头牛来。程严很早就开始盘算儿子的生涯，得趁早垫好出路，别稍不留神，就走上了歪道。

当年邮局都有内招的名额，局里不成文的规定，一个老职工只能对应一个坑。程严俩孩子，手心手背，再区别对待，也是建立在肉的基础之上。程严动情晓理，该运作的地方没少运作，领导依然没有答应，还不时含沙射影地拎出当年私拆信件一事，是要堵住程严的嘴。同事老金这时出面缓颊，说我儿子不需要，外地上了个名牌大学，把他翅膀给硬的，不愿回来了，我的份额让给老程吧。这下僵局终于被打破，上头准了。看着老金故作生气的得意脸色，老程心里五味杂陈。到底欠着一份老大的人情，那次程严请老金吃酒，席间不住叹气，说，生了一对不经捏的卵蛋，愁啊。趁着酒酣，程严一次性把脸红得一塌糊涂。

榫头对卯眼，程严按原先的投递班算，对应的名额也得跑腿，老金是坐窗口的，对应的是营业班。程严为此又颇费了一番思量，最后决定把程纬放到办公室，让程经接替自己的衣钵。一来嫡长子继承，二来体贴小幺，不管情理还是法理，程严都觉得，这下两边都很说得过去。

亲朋好友往后都说，你们程家把永安县的邮政事业给垄断了，该叫邮局世家。程严很吃这一套，当年多少的憋屈，都变得云淡风轻起来。

话说程经刚到单位报到没几天，就牵了一个女人进了家门来报到，事

业情感两不误。女人的长相不消说，程经这小子从不会亏待自己。只是女人有一只耳朵拴着一圈耳环，比姚氏的手镯还肥大，晃得程严老分神，夹菜总是掉。在饭桌上，程严问女人是做什么的。女人答，在纺织厂，会计。程严在心里点了点头，将来任他们再胡闹，底线是把住了。程经果然够争气，不满一年，把婚事给办了，小两口自己操办婚礼，程严就图个不劳操心。

倒是程纬那边，一直未见响动，程严找来恳谈，才知道小儿子害羞，还没谈过朋友，跟女人说话就牙抖。程严开导他，有了一次，一通百通。于是托人说媒，来过几位，不是程严对别人不满意，就是别人对程纬不感冒。只有一位，是个教学前班的数学老师，人长得干净利落，比程经那位嘴甜，吃了饭还懂得帮洗碗，老程就属了意，去问程纬意见。程纬弱弱地说，我没意见。刚说完，耳根就红艳艳的了。老婆姚氏私下说，民办教师，会不会不太牢固？程严撇嘴道，你儿子不也是个合同工，吃上铁饭碗啦？找个牛气的，你这乖儿子还不得一天到晚缩脖子缩脑？找女人，就得找比自己矮半个脑袋的。如此这般，小的也热热闹闹请了一回喜宴。

邮局办公室的空调安得早，最开始，大伙都喜欢把温度弄得很低，好让自己冷出一层鸡皮疙瘩，好像这样才能见出里里外外的分别。所以程经和程纬回家吃饭，一个大汗淋漓，一个鼻子有些轻微的堵塞。程经的不满逐渐誊到了脸上，他跟母亲抱怨过，

老爹一杆秤没端匀，自己卖苦力，弟弟就享清福。老婆跟程严传达了这种想法，程严觉得委屈，又不知如何辩解。多关心程经几句，又好像是在寻求补偿，而且微不足道，弄得更加微妙。从此以后，一家人吃饭就有一点僵，都是姚氏在热场串词。好在程经向来都那么争气，媳妇的肚子不多时就胀了起来，这下话题得到了转移，气氛多少活络了些。姚氏直来直去，对程经说，你看你总喊累，到头来，也没见耽误嘛。

程纬平时坐在窗口，主要负责收发信件和包裹。到现在他算是晓畅了，信件非但不会从天而降，而且通常外面来的东西，都得先到广州，整理一下，坐车往西一路开到南宁，又整理一下，从南宁再向东开进市区，还得整理一下，最后才奔到永安，相当于来了几个折返跑。好在自打邮局开张以来，都是这么个节奏，没有对比，大伙就都逆来顺受。

县城外来人口少，出去的人以打工居多，不好舞文弄墨，除去开学毕业季，总体而言，程纬的工作量不大，上班以闲聊为主，发呆为辅。程纬跟乃父一样，不爱多嘴，陪衬至上。小灵通出来以后，寄信的更少了，程纬在倾听方面大有长进，脸部肌肉管理得很到位，丝毫不露厌烦或懈怠的神色。不管长辈还是同辈，男性还是女性，甚至不少来取汇款或订报刊的，都喜欢找他聊天。有时候下班到点还不尽兴，接着去街边摊吃些牛杂汤酸辣粉，再说笑几句。老婆查岗查得严，看到程纬跟女同事窸窸窣窣，吃了几

回醋，小吵小闹了几下子。可程纬就是改不掉，天性使然，他至多按时下班，回家吃两碗饭。大伙都说，弟弟比哥哥懂做人。

没有好心情，自然做不好工作。街上人爱议论，说儿子送信，牢靠是牢靠，但总感觉跟爹比，缺了一点什么。程严打算自己掏钱，买一辆带遮篷和风扇头的机动三轮，给程经改善一下工作环境。程严举着钱到工会主席那里，说明了来意。工会主席赶紧上前，嘴里一口一个老程，说你这又是干吗呢？头脑们一商量，决定把座驾统一更新换代。

那辆老飞鸽放着也只能生锈，迟早当破铜烂铁卖，索性刮了邮政标志，让程严骑回了家里。这下绿飞鸽整整全全的，成了他的私家车。领导偷偷说，老程这人吧，别看平时蔫头耷脑的，狠角色呀！

近些年，邮政深化体制改革，又是政企分开又是邮储分离，部门职能拆得碎，人事变动跟着频繁起来。邮局新来的赵局长，三不五时就召开会议，大到大政方针的解读，小到一张邮票的管理，凡事都喜欢拿到会上说。除了自己说，也要求各科室的领导定期开会，业务思想两手抓。这时候，其他同事多少感到有些头疼，但程纬每回都听得细致，还动手做笔记。一年下来，一本人造革封面的笔记本都被他涂满了墨水。年终总结的时候，赵局长敞开这本笔记本，单手托举，对着台下的听众划了两个来回，他隆重地表扬了程纬，并让他也发发言。程纬的红脑袋从人堆里冒起来，他嘿

嘿笑了两声，只说了一句，报告局长，我只会听和写，放在心里了，就是变不来话。其他人就笑。

赵局长还擅长突击检查，翻看各科室的会议记录。他常讲一段话，你们要善于记录，懂得记录的重要性，时间地点人物会议主题，都要分条缕析写清楚，哪天上头来检查，不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我这话不是让你们应付检查，而是说，每个关节都要落到实处，把自己的付出和成果，如实反映到字面上，这也是为你们好。赵局长一如既往，把话说得滴水不漏。程纬虽然说不来话，但心里很佩服赵局长的口条和理论素养。只是没过多久，赵局长就被纪检的人带走了。那是在一个会上，赵局长的讲话稿还没念完。后头得到的消息是，挪用公款。程纬对此不胜唏嘘，躺在办公椅上，翻出自己笔记本上只记到半截的那句话，半天不吐一字，是真的变不来。

程经那边，老婆生了一个女孩，孩子一出生，再挤住在一栋楼里就显窄，所以程经闹着要分家，到外头另起炉灶，横竖也算合理诉求。除了台面上给出的，程严还偷偷把十万打到程经的账上，在当时可不算小数。程严对程经说，这笔钱，咱俩都把嘴给封严了。程经难得把头点得标致而诚恳。小地方重节气，一年到头，都是热闹过来的，程经往后回来吃团圆饭，又把爸字喊得跟送信一样嘹亮。

程纬的老婆机灵，睡觉时跟程纬说，你哥最近不大对劲，是不是你爸多给了他好处？程纬讥笑道，敢情你会察言观色，从小到大，我爸最疼

的人是我，这点我还是很有把握的。老婆噎得讲不出话，黑暗里直摇头。

分房以后，赡养老人就成为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如今程严功德圆满，退休在家，他一不爱散步，二不爱串门，说是跑了一辈子，现在就想屁股贴着沙发，散散漫漫地看电视。他至多还会到阳台上吹口哨，侍弄一些应季的盆栽。这下子，家里好像突然多出一个人，不能说碍眼，别扭还是有的。

到了兄弟俩拿主意的时候，都是爽利人，不到一根烟的工夫，得出了结论，母亲跟程经，程严和程纬一家留守老房，逢年过节，视情况去谁家吃个饭。去问父母意见，父母的意见是，还能怎么着？

程纬后来拨出一点钱，搞了搞装修，天上地下，添了石膏线和踢墙砖，把电路改为暗埋，也算进了一趟新房。

程经的女儿已经上了幼儿园，程纬这头仍旧迟迟不见胎象。那天趁儿媳在外，程严悄悄问儿子，会使家伙不？程纬笑了，是三分窃笑七分讪笑，说，我不会，人家不会？我不会，人家会善罢甘休？程严梗了梗脖子说，这话本该你娘对你通气，现在我是越俎代庖，这女人啊就跟节气一样，有节点，你得踩着节点来，瞎猫撞死耗，你要到猴年马月？儿子不耐烦了，说放心看你的抗日剧吧，天要下雨，人不懂，天自懂。

也不知道是不是程严的话起了效果，不到半年，儿媳妇真怀上了。母亲姚氏弄来一包草药，炖了一锅鸡公煲，说是山里的瑶人祖传的秘方，一

月内连吃三煲，准生男孩。媳妇听了，两边的腮帮子肉塌得厉害，说万一生女的，是不是要把我刮了？程纬好说歹说，让媳妇吃了两口，说老人家的思想，咱能顺着就别逆着，让她自由飞翔吧。到最后，顺产，八斤的胖娃，哭声清脆不歇，女孩儿。

最近邮局里新辟了一个渠道中心，中心工作是搞创收。邮局因地制宜，主要贩售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等农资邮件，也卖油盐米酒，还有从北方和东南亚来的水果。程纬被调进这个新部门，选贤举能，充任二把手。按理二把手都是乐得清闲，可程纬不行，因为一把手不行，重指挥，轻实践，底下人有什么事，都喜欢跑来跟程纬沟通诉苦。程纬好说话，再被吹捧几句，就很是任劳任怨。他经常亲自带队，跑外地跟外头的公司洽谈签约，把东西运回县里推销，赚取差价。县城底下的庄稼人，分不清外来的和尚谁更会念经，就知道邮局是个靠谱的庙观，所以来选购的人多。虽说比以前累，但腰包鼓起来的时候也比以前凶，程纬于是就累得心甘如饴。渠道中心能够做大做强，程纬居功至伟。

有一家合作的化肥公司，名字起得很洋派，不好记，注册地标明在香港，生产的化肥，地里淋了，作物死的死，伤的伤。一查才发现，是个皮包公司。平常人家偷奸耍滑，都懂得留几手，假得不那么真，也就能瞒天过海，就它养分偷得不是一般狠。农民可不念旧情，成窝成窝地跑到邮局闹，要求索赔。总得抓出个责任人，一把手会丢锅，而且当年邮电局挂牌



的时候，还是人家爷爷掀的红绸布。程纬自然甩不掉，索性都担下，结果是得了民心，失了职务，又回到隔壁默默整理信函了。

程经那边也不得清静，老婆跟他闹起了离婚。最开始是程经先起的情绪，有人向他告密，说总见嫂子坐在纺织厂车间主任的摩托后座上，往水库跑，山高林密的，也不知道是要栽树还是垂钓。程经忍不了，当着老婆和母亲的面把这事给捅破了。老婆急得摔碗又摔筷，说自己跟主任，行端影正，自己坐在人家的车后座上，冒着被甩出去的风险，两手都背向后头。老婆说，他们无非是找个阴凉地，交流教育子女的心得，水库静，容易激活想法。主任家的小孩，跟程经家的同年生，都处在叛逆期，却向着两个方向发展。程经的女儿让人很伤脑筋，晚自习不在教室，跟几个小烂仔贴着学校的围墙抽烟调笑，有一回还带人在厕所里，把一个女生的嘴巴扇得像捅了马蜂窝。因为影响恶劣，学校本打算将她开除，幸亏车间主任跟校党委书记是酒肉兄弟，给说了情，才改成了记过处分。主任家里也是女儿，自幼向学，琴棋书画都能来一点，初中就去了外地城市念书。程经老婆经常跟主任聊下一代的教育，偶尔埋怨程经好酒，一喝就不省人事，对女儿缺乏管教。程经听得两眼迷瞪，说，你说的我差点信了。

眼看程经不依不饶，老婆彻底恼了，说，我不翻你的烂账，你就要烧高香了，还跟我叽歪个没完。老婆当即报出程经三次出轨的经历。时间、

地点，竟都对上了，程经就觉得这女人有点神通，赶紧认下。老婆喝问，到底几次。程经跪着说，就这三次，两个对象，现在都不联络了，冤冤相报何时了啊。老婆说，别废话了，离婚吧。

轮到程经慌乱起来，他打死不从，又是掌嘴又是痛哭流涕，把尊严踢到一边，只求老婆回心转意。几个回合拉锯，老婆同意不离婚，只提出一个要求，作为补偿，她今后可以出轨两次，程经须无条件接受。别无他法，程经只有一个请求，自己享有充分知情权。从那以后，每次老婆多抹两撇口红，穿不过膝的裙装，或是胳膊露多了一截肉，程经就觉得她是要出去勾搭男人。程经问她，是不是车间主任？老婆冷冷地回，我对他没那方面的感觉，我得跟来感觉的人做那件事，不像你。程经听得肝儿颤，他一度央求老婆，赶紧找个人，把事情给办了吧，你这样晾着，我患得患失到内分泌失调。老婆还是清清冷冷地回说，你急什么，我有的是分寸。

同样不急不躁的，还有老父亲程严。老程如今整天摊在沙发上看电视，越躺越舒服，躺的幅度越来越大，最后干脆睡在沙发上，心跳得慢而柔，感觉身子像是一根羽毛那么轻，摇摇晃晃，被吹到了天上。等缓过神，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了担架上，摇摇晃晃地被推进了急救室。手术进行了三个小时，很成功，但形势依然严峻。老程得的是心脏衰竭，往后的半条命，都要靠药物仪器撑起来，自此便在监护室里占了一小片地盘。医生说，人

绷紧惯了，一旦松懈下来，更容易出状况。程严自己说，天生的贱命，偏还不信邪，栽了。

两兄弟携妻带女赶来看望老程，老程多少有些欣慰。程经拉着弟弟到医院走廊，发了一根烟，亲自给点上，说，爸是你负责的，所以还得你多担待一点，辛苦一些。程纬说不过哥哥，还是像以前一样，跟程严打小报告。老程就感叹，你哥这人向来精明过头，注定要犯糊涂的，你且看吧。老程又招手示意程纬近到自己的嘴边。原来他老人家存了一笔钱专门给程纬，不多不少，整二十万。程严对儿子说，这笔钱，咱都把嘴封严了，一丝气都不能跑。程纬当晚爬上床，迫不及待地吧喜讯抄送给老婆，说，我说什么来着，我爸糊涂一世，都把聪明用在了刀刃上。老婆听了，在黑暗里不说话，嘴角咧得很开还要再开一点。

到程严去世的时候，姚氏哭得非常卖力，更加不顾形象，到底农村出来的女人，对自己，对老伴，活着的或逝去的，都狠，粗放地表达自己没来得及表达的爱。反观两兄弟，多少有些拘谨，哭也弄不出屁大的声响，反正肯定不能笑。老老实实披麻戴孝，烧纸钱，上香，撒些茶酒到地上，请一支队伍来念《往生咒》，也算尽了最后的孝道，没辜负程严一路来的宠爱。

程经好酒，在县城早就出了名，县城的男人都爱喝几两，酒桌上都是弟兄。有时看到程经送报送信，酒友就招呼他进来喝几羹，说不碍事。结果喝大了，躺在别人家的沙发上，再

长的工夫都是一睁眼。对于程经屡次不按时归班、延误递送的情况，领导批评来去，也没见多大效果。正式的员工，撒也撒不掉，该吃的苦也吃得差不多了，于是领导就想说，干脆把他调回营业厅，大家都看着，谅他再大的酒瘾，也得憋出个文质彬彬来。

那天程经骑着三轮车，把母亲姚氏接回了老房。程经的意思是，爸走了，妈还得长命百岁呢，都让我来孝敬，百年以后，不是陷你于不义吗？程纬受不了哥哥的无理取闹，难得呵斥道，你不要再无理取闹了。程经说，真不是我无情，家里早就乱成一锅粥，媳妇跟我闹情绪也不是一两天了，我自己都照顾不好自己，把妈放我那儿，没病也得熬出病来。程经赖死赖活，把空车开了回去。总不能让老母露宿街头吧，这下自家媳妇又来了不痛快，新仇旧恨都算上，数落老人家的不是，也骂程纬是窝囊废。

眼下母亲姚氏，没事就坐在二楼阳台的懒人椅上，对着站在电线上的燕雀，还有栏杆上的绣球、吊兰和文竹，跟另一个世界的老程说交心话。养了两个铁心的娃，都盼着我死呢，我何尝不想死，死了就不用见到这些狼心狗肺的。老程啊，你可不能耐不住寂寞，在那边找个姘头啊，不然我做鬼也不放过你。

母亲重新换边以后，兄弟两家就断了来往。

那回程经在送件途中又跑去喝酒，他像灌醉别人一样给自己灌了很多很多。大伙劝着劝着，发现不对劲，改成了拦酒。程经你少来点。酒缸都

见底啦。有什么话现在说，再喝就睡了。没人能拦得住，直到他自己喝趴下，被抬到沙发上。酒友气喘吁吁地说，他娘的，人长得跟蜡过似的，没想到骨头还挺沉。到了傍晚，程经还不见醒，再一看，发现人已经挺了过去。

兄弟再相见，已经变成了料丧。纵然天大的怨气，眼下都无足挂齿。程纬端端正正地站在灵堂里迎来送往，媳妇也乖巧，挨在老公身旁。他们都站得严肃而哀伤。

据酒友回忆，程经最后留下的话是，赶紧给我办了，给我办了。有人问，办什么？另人答，鬼知道，邮差嘛，估计是想着赶紧把信件送完。

分管的领导前来吊唁，对着睡在棺槨里的程经说，今天咱不提问，以后也不会再提了。你不是一直念着办公室的空调好吗，局里正打算把你转到营业厅，手续都办妥了，谁想到，你先行了一步，愿天堂没有酷暑。

程经的老婆哭得软软塌塌，女儿在旁边怎么也扶不起身。老婆说，老程啊，你真是傻呀，我只想让你难受难受，说说而已，怎么会真去办呢？众人听了，不得其解，心想到底一家人，说话都喜欢藏头露尾，也不知究竟是谁要办谁。

母亲如今终日坐在轮椅上，要么沉默不语，要么说个没完，医院一查，说是患了阿尔茨海默症。平常把她放到一边，习惯了，也相安无事，鸡犬不惊。就在众人排队吊丧的时候，老母亲突然亮开了嗓门，死了好，死了好，死了就不用见到这些狼心狗肺的，

还有男盗女娼的，还有见钱眼开的。老程啊，你给别人送了成千上万的信，却没有给我写过一句话。

程纬家媳妇见状，赶紧把婆婆推走，催女儿把壶拿来。程纬对大家赔笑说，不好意思，老年痴呆，一辈子没上过几天学，没想到，末了给掌握了几个成语，可惜不会用。

只要抱住那个壶壁上刻着龙凤的铜壶，原本再吵闹的姚氏，也会立马乖下来，脸上似乎还藏着隐约的笑。这个秘密，是程纬女儿无意间发现的。

一向搁在阳台角落的这个破铜壶，全家人都不知道它的来历和确切的用途。程纬有个模糊的印象，说好像老爷子在世时，用它来烧水喝。媳妇瞅了两眼，说不像烧水的，倒像浇水的，你爸不是喜欢弄些花花草草嘛。程纬说，管它的，给老太太当玩具使。

姚氏现在一直都抱着这个铜壶，睡觉也搂着。她很安分。

程纬女儿，比堂姐来得伶俐，今年年底就满二十二周岁，大学刚毕业，留在了北京。好巧不巧，也在邮局。

梁豪，1992年生，北师大文学硕士。发表小说、诗歌、评论若干。小说曾被《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等转载。



# 晒

娜 或

奶奶的，王六说，今年开春就是烂春。

去年的南京过了元宵，雨就没怎么停过，不是很大，但是滴滴答答，淅淅沥沥，下得人没了性子。

烂就烂呗，多大个事？王六的儿子一边穿鞋一边说，他比王六更像老南京，干什么都不紧不慢。

我马上跟你妈离婚了，你跟谁过？王六突然问。

离就离呗，多大个事，跟谁过不一样？儿子把书包甩到屁股后面，拿了钥匙，出门了。

王六看着儿子，儿子没有看王六，他一眼都没有看王六。

你那裤子，不会掉下来？王六总是担心儿子的牛仔裤，裆都挂到膝盖了。

掉就掉呗，多大个事？儿子消失在楼梯拐角，“多大个事”飘进了王六的耳朵。

是的，离就离呗，多大个事？王六想，反正儿子也大了。要离，她的要求是他净身出户，就是他这十多年等于做了一场大梦，离了就是梦醒了，梦里的

一切，比如儿子、房子都跟他无关。醒了就醒了，多大个事，老子还乐得自由自在。

老婆已经出去了，她给人做钟点工，社区里的那种，不是按钟点跟人家收钱，是每月拿工资，也有三项保险，就是一天要赶好几家，从八点钟就开始第一家的活计了。所以，她一般七点就出门了。以前，她总是把他们爷儿俩的早餐都做好，现在她只做儿子的。已经两三个月了，他们俩谁都不理谁，连这个年都是在这样不咸不淡的气氛中过来的。

这样的日子有什么过头？王六关了门，气咻咻地哼了一声，突然眼前一亮，光？哪里来的光？本来昏暗窄小的餐厅陡然亮了起来。他向窗外看了看，有些不相信地走到阳台。妈呀，今天居然是晴天，你看那一轮红太阳。王六盯着太阳看了很久，是刚刚从水中捞起来的，所以力量还不是太大，但是王六莫名地认为它会越来越亮。

下这么久了，老天爷也该开脸了。王六想，他今天是早班，但是人家以前欠他两小时，所以他可以到九点钟去。今天总算不用雨刷子了。王六说。这些天王六连做梦都是晃来晃去的雨刷子，把他的心刷得越来越毛糙。王六是个公交车驾驶员，一个老驾驶员。

快要八点了，王六把儿子吃剩下的炒饭吃掉，捏了几片茶叶，泡了一杯茶。他捧着茶杯再一次走到阳台上，的确，阳光又比刚才灿烂了许多。

晒被子，晒被子。王六自言自语地说。

王六跟大部分南京人一样，喜欢

晒被子，整个冬天只要不下雨，他隔天就会晒一次，晒得棉花软蓬蓬的，还有一股太阳香。

南京的天气，好像没有什么春天，清明之前老是春寒，清明之后夏天突然就来了。现在这样的正月里，在王六看来，还是冬天，甚至比冬天还要冷。可是，他的被子已经两个多星期不晒了，他觉得被子里成天湿漉漉的。

王六喝掉一杯茶，又去倒了一杯，捧到阳台上，金灿灿的阳光洒了他一身。这样的天气，这个时候，最适合晒被子了。于是，王六就先到客房捧出自己的被子，然后又到儿子的房间捧出儿子的被子。他本来还想捧出老婆的，但是想想，算了，不给老子面子，老子才不管她里子暖和和不暖和。

说起来，其实也不是个大事。三个多月前的一天，在保洁公司工作的老婆回来问王六，你认识不认识一个叫王木兰的女人？

王六一听，愣住了，他不知道老婆什么意思。老婆倒没有质问他什么，接着说，今天她突然问我认识你不。

王六反问，你怎么会遇见她的？

老婆说，我在她家打扫卫生，她是才分配给我的主家。

王六“啊”了一声，很紧张地问，她问你，你说了什么？

老婆看了他一眼说，你放心吧，我说我不认识。

你是立即回答的，还是想了想再回答的？王六接着问。我当然想了想才回答的，我怎么会不认识我老公？二五啊？我知道你要面子，所以才说不认识的。

她怎么会想起来问你这个问题？全南京这么多人，怎么偏偏问你？王六想了想，又问。

我怎么知道？可能是因为晓得我住在城南吧。老婆模棱两可地说，口气有点不耐烦。

此后，王六就有了心思，他每逢周二周六回来就问老婆，王木兰有没有再提起他？没有。老婆连续回答了一个月，都是没有。但是，王六好像不相信，他要老婆辞去王木兰这个主家的工作。

老婆说，主家不是自己找的，没有特殊情况，要服从分配的。再说她家人少，事情少，做事不累，我为什么要换？

王六说，你跟人家换一个，换一个累的，人家会跟你换的。

老婆说，你二五啊，我干嘛跟人家换累活？

但是，王六非要老婆换。弄得老婆不得不怀疑王六是不是跟王木兰曾经有一腿，怕她知道才这么紧张。

有一腿个屁，那种骚货，我才不稀罕。王六说。

老婆说，你们男人不都喜欢骚货吗？我看你是没上手才心里有鬼。

就因为这件事情，两个人吵起来了。平时也吵，但大都为了经济问题，理得清爽的，但是这种事情，拎不清，越说越像那么回事。王六坚决要求老婆辞去王木兰家的工，老婆的主家大都是瘫痪在床的老人，又脏又累，好不容易摊到个轻松的活，而且，王木兰对她很好，常常让她带些水果回来。我经常一个人在家，老不吃也会坏了

的，你带回去给孩子吃好了。王木兰人客气，在王六的老婆看来，除非二五才会换了这么好的主家。她开始并没有真怀疑王木兰跟王六有什么，后来王六越是让她换，她越是觉得肯定是王六对人家王木兰有过心思。越是这样想，她还就越是不换。嫌我给你丢脸？你是个什么东西？老婆说话难听起来了。

不换就离婚。王六很恼火。

离就离，你净身出户。老婆说。

什么？王六开始还没有弄清楚这个新词语，他觉得老婆自从到了王木兰家里做事以后，说话一套一套的。这是王木兰的风格，他当初喜欢王木兰，也喜欢她这点，显得比一般女人多见识。但是，现在老婆这样，他怎么听怎么不舒服。她不肯辞工，要是王木兰知道伺候她的女人是他王六的老婆怎么办？

王六晒完被子，又在阳台上站了一会儿，太阳高高地挂在天上，周围连一点云都没有。王六喝完了第三杯茶，上班去了。

王六似乎很安心，心情也很好，今天晚上可以睡个有太阳香的好觉了。人这一辈子，不就是图个吃得香睡得好？还是儿子说得对，多大个事？

没有雨刷子的日子真是太爽了，王六的视野不断放大，马路两边的阳台今天成了王六看不够的风景。虽然没有一个晒被子的，但也有些人家已经将五颜六色的衣服晾出来了，王六觉得真是美不胜收。

然而，王六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

了，在王六跑完第二个来回，第三个来回恰好开始的时候，满天的乌云沉甸甸地压在了王六的头顶上。那时候王六已经在路上了，一车子的乘客，他不能掉转车头往自己家开。

老天啊，千万不能啊，千万不能啊……王六一边开车一边祈祷，但是，雨，在一个炸雷之后大点大点地砸到了车厢顶上和玻璃上面。车厢里那么吵，王六却听得见一粒一粒雨的声音。

乘客们都在讨论今年的第一声春雷，太响了，霹雳一样。

雨越下越大，越下越大，终于下得王六彻底死心了。雨刷子频率很快地在王六的眼前刷来刷去，但王六根本看不到，他只看到雨水在玻璃上河水一样地起伏。

下午四点钟的时候，雨已经停了。王六站在小区的一棵大树下抬头仰望一幢楼顶楼的阳台，那个阳台的晾衣架上的两床被子，滴滴答答地往下滴水。

老婆回来的时候，王六还没有把被子收回来，不是他不想收，实在是不知道收回来放在哪里，水淋淋的，不如就让它们那么晾着好了。

你怎么？你怎么……老婆一会儿看阳台外面的被子，一会儿看他，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看今天天好，想晒被子。王六嘟囔着说。

今天天好？天好？老婆连续重复了两遍，像看一个怪物一样看着王六。

我出去的时候天是好的，太阳都出来了。王六说。

你，你二五啊，这种天太阳也是

没气力的。老婆说。

没气力怎么啦？没气力就不能晒了？屁大个事情啰里啰唆，不就是晒被子吗？我告诉你，明天我不但要晒被子，还要晒衣服、晒鞋子、晒帽子……有什么我晒什么。王六刚才看起来还有些惭愧，不知道为什么突然间变得理直气壮起来了。

你个神经病，你晒去吧，你最好把你自己也晒晒。我看你晚上睡什么？老婆一点都没有被吓倒。

睡什么？睡你，靠！王六怒气冲冲，一点也不像要睡老婆的样子。

我告诉你啊，我们家大被子就还有一床，我给儿子，你自己找自己的。

老婆说着从壁橱里拿出一床棉絮，套上被套，铺在了儿子床上了。王六自己把壁橱翻了个遍，果然没有棉被了，还有两床轻飘飘的晴纶被，王六只好抱着晴纶被去了客房。

晚上儿子回来，问，我的被子呢？王六说，你床上不是？儿子说，床上不是我的被子，我问我的被子呢？王六不作声。老婆没好气地说，在外面晒着呢。儿子愣住了，愣了一会儿，跑到阳台上拉开窗户。只一会儿，夫妻俩听到了儿子爆发出的笑声，儿子笑得弯下腰去，指着王六说，爸，这事儿一定是你干的，你太逗了，太逗了。这一笑，又把王六的火笑起来了，他大吼一声，你他妈的笑什么笑？啊？老婆看了他一眼，对儿子说，你睡觉去。儿子踢踢踏踏地回房间了，一边走一边说，切，多大个事。

儿子回房去了，王六窝着一肚子的火没办法发出来，也只好睡觉去。

睡在晴纶被子里的王六想念着今天早晨的阳光：他捧着一杯茶，憧憬着晚上躺在温暖的带着太阳香味的被子里。但是，轻薄而冰冷的晴纶被却肆意地将长久不褪的霉味不断地送进王六的身体里。

奶奶的，人不就图个睡得好吃得，如今连睡觉都睡不好，活着还有个屁劲。

既然活着都没什么劲了，还有什么好计较的。还宁死不屈吗？王六从晴纶被子里爬出来，推开了主卧室的门。老婆恰好关了电视，准备睡觉了。她看到王六抱着一堆衣服走进来，直接上了床。

你干什么？你过来干什么？老婆问。

过来睡觉。王六说。

你不是有床吗？不是你自己说分居的吗？你过来干什么？老婆就是说，倒没有推他，一边脱衣服一边说。

啰嗦什么，睡觉就睡觉。王六钻进被窝，迅速关了灯。

被窝里很暖和，暖和得王六连打了三个喷嚏。

你看你个死要面子的。老婆突然爬起来，开了灯，要下床。

你干什么去？王六问。

给你熬点生姜茶去，要不明天又害人。老婆说着开始穿衣服。

不要，我没事。你睡下来，我马上身上就暖和了。王六从被窝里伸出手来，一把夺过老婆的外衣扔到一边，然后拍着老婆的大腿要她赶紧睡下来。

这一拍不要紧，不但拍得老婆躺

下来了，也把王六身体里的恶气拍出来了。

你怎么就不听我的话呢？啊？王六的手报复似地在老婆的身上乱拍，终于在肉多的地方停下来了，他狠狠地握住那块地方。

你要死啊，不要动，疼死了。老婆拍掉他的手。

你是我老婆，倒越来越拽了，碰都不能碰了。我就动。王六干脆转过身来，一把抱住老婆。老婆上身动不了，两条腿在下面踢他。他两腿一夹，把老婆夹在了腿中间。

老婆本来还在扭，扭着扭着突然不动了，她碰到了王六的关键部位。她一直知道他要面子的，她现在不能再装了，他要她主动地配合他。

你个死东西，要不是今天没被子了，你会过来吗？老婆一边帮他拉下内裤一边说。

不会，老子是没办法。王六一边翻身上去一边说，老子今天要你尝尝老子的厉害。

半小时过去了，两个人终于安静下来了。老婆紧紧地抱着王六说，王木兰说得没错，你果然很厉害。

你就算了，我跟王木兰根本没有一腿。王六说，他反倒好像不在意了。

老婆在他怀里吃吃地笑。

笑什么。

喂，你说说看，王木兰那时候是不是对你挺有意思的？老婆突然问。

她对我有意思？王六吃惊了。

是啊，你就别装了。王木兰说你长得帅、人又好，她那时候挺喜欢你的。老婆很自豪的样子。

你别听她的，那时候想她心思的人很多，谣言也多，我是最老实的。

我还不知道，你哪里是老实，你是要面子。王木兰说她一直等你表白，但是你好像一点这方面的心都没有。后来她看你跟厂里的另外一个女的好上了，才死心了。

王六呆住了，天晓得，那时候他要么不做梦，做梦就是王木兰。

那个女的是谁？王木兰说还有另外一个女的。没想到你个二五还挺吃香的。老婆说。

啊呀，都是猴年马月的事情了，记不得了。睡觉。王六说。

聊聊嘛，聊聊你的浪漫史蛮有意思的。王木兰说我看就是很幸福的，她还说她那时候就没有看错，嫁给你肯定幸福的。老婆像个小女生一样，王六突然觉得她很可爱。

都做她的佣人了，还幸福？你真好骗。王六说。

你看你这人，就是二五，什么佣人？这个不就是我的工作吗？你给一车厢的人开车，就都是他们的车夫了？老婆说起来一套一套的，说得王六根本无法反驳。

我就知道你跟王木兰在一起没什么好事，你看你现在嘴凶得像什么。王六说。

不凶就老被你欺侮，我觉得王木兰人不错。老婆说。

王六不再说话了，不一会儿，老婆在他的怀里响起了细细的鼾声。王六还没有睡着，王六想，要是那个时候他表白了，那么会不会现在在他怀里的就是王木兰？王木兰和老婆哪个

好？想着想着，他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他起来的时候，老婆上班去了，儿子在厨房里叫他，爸，快来看，今天妈准备了两份早餐，有你的一份。儿子的语气有听得出来的惊奇。

王六慢腾腾地从卫生间里出来，很鄙视地看了一眼儿子，满不在乎地说，什么叫什么？多大个事？

儿子呵呵地笑了起来，他把最后一口包子放在嘴里，口齿不清地说，爸，昨天天气预报说从今天开始放晴，你把我妈的被子也拿出去晒晒。

王六一愣，随即明白过来了，他想给儿子一个“板栗”，儿子已经到楼梯口了。你那裤子往上捞捞。王六看着儿子的背影，还是要忍不住提醒。

儿子突然转身看着王六说，爸，这才多大的事，您就别啰嗦了，您去晒被子去。

王六关了门，开始慢悠悠地吃那份属于他的早餐。他今天觉得，晒不晒好像也没有那么重要。

娜或，南京大学戏剧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作品发表于《收获》《花城》《人民文学》等刊物。出版中短篇小说集《薄如蝉翼》等，长篇小说《纸天堂》。现居南京。



# 搬家

田 耳

## 1

以前在小县城，家等同于宿舍，属于单位，人只能是暂住其中，没有“房产”的概念。宿舍通常是所谓的“筒子楼”，一条冗长的走廊将许多家串联一起，走道一定堆满杂物，甚至整间厨房不可思议地嵌入其中，且不堵死，只是擦肩时彼此侧身，偶尔男人揩油女人咒骂，却并不动怒。每一家每天吃的什么，邻居一清二楚，彼此走动，可以随意夹菜。

那年月，说谁人缘好，便道“整栋楼哪一家都可以去夹菜”，“筷子蘸过整栋楼的咸盐”；反之，人缘不好的则是“关门吃肉，气味都不给邻居嗅一嗅”。

宿舍都是单位所建，稍大的单位不止一栋宿舍楼，几栋凑一块构成了杂院。宿舍，顾名思义，只不过是住宿、栖身之所，和安逸舒适相去甚远。要说这种宿舍还有建筑理念，我想应该是“以尽量少的地方装尽量多的人”。那时人与人关系紧密，说白了都没有私人空间，必须闹哄哄凑一块。

此刻，我回忆小时候住宿舍的情景，脑海首先浮现出那些冬夜。那时没有

电视，客厅里惟一一盏电灯只有5瓦，一家人彼此看脸都略显黯淡和恍惚。在堂屋火坑里烧一炉火，一家人围坐一起扯白，夜晚通常这样打发，到十点就感觉夜深得不行，非睡不可。屋外夜色浓重，别家的灯如同浮游的鬼火。

家有小孩，大人通常是讲过去的事，显然带着说教目的，这几乎是每个成年人的本能。他们一心要让小孩都明白，“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怎么来之不易？比如说以前没有电灯，要点桐油灯；以前夜晚还要干活，睁着眼就必须劳累，没工夫闲坐扯白；以前烧不起炭，只能烧柴，烟子熏得人睁不开眼，家家户户屋里都是乌漆墨黑。于是乎我们真的相信，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暗自庆幸。但烧炭的房间墙也不白。那时还不兴刮大白，只是抹石灰，时间稍久烟子一熏，墙面暗黄，后来有人用“屎黄色”形容，我觉着极形象。有人喜用奖状糊墙，金灿灿的一大片，算是豪华装修；大多数人家没这么多荣誉，就用报纸糊墙。我们都知道怎么用报纸糊墙。这种简易装修是自家完成，要熬整脸盆浆糊，熬稀了粘力不够，熬稠了板结一块，会熬浆糊的女人很吃香。

小孩要到了点不肯睡，鬼故事铺天盖地而来，在那时夜色中异常真实，直到小孩迫不及待钻进被窝，且蒙上脑袋。最早发的梦，我现在依然记得，多是被窝里很热闹，亲戚朋友都来，都环绕着我，接着鬼来了，伸手也够不着。

我真正感到幸福，是冬夜里母亲

用炭火灰煨红薯，爆老玉米粒，或者是爆豆条。爆豆条是一件神奇的事，最要讲火候，将细若粉丝的豆条插入火灰，滚一滚再拉出来，立时变得有小拇指粗，吃在嘴里有恰到好处的焦糊味。母亲熟手弄得好，不断地拉，膨大的豆条就持续往外伸展，简直是一场魔术。母亲说：“是有秘诀。”我和弟弟试过多次，因掌握不了秘诀，果然会弄断。此外，冬夜漫长难熬，尤其洗澡。那时候小孩都害怕在冬夜里洗澡，总是被冻得浑身哆嗦，简直受罪。那时候小孩都会撕心裂肺地哭，一个小孩哭，会引发或激励邻家小孩一齐哭，跟狗叫似的。

## 2

搬家是经常发生的事情，每到周末，宿舍密集的单位大院，总有人搬家。只消借来两辆板车，能将每一户的整屋子家什搬走。每一家都没多余的东西，锅碗瓢盆床椅柜，都是生活必需。偶尔有家电用品，比如双卡录音机，是会另行搬走，最好趁着夜色，以免露富。要有电视机那更不用说，简直叫秘密转移，如果和别的物品一同搁在板车上，白日里拉到街面招摇而过，路人便会指指戳戳，指斥别人爱炫耀，有个难听的词叫“显卵”——“呸，这一家都是显卵。”又有人总结：“显卵最爱搬家。”

在我看来，搬家仿佛是那時候的一种游戏，是日常生活中一种必需。成年人需要把沉闷的生活折腾出一些热闹，需要周末的集体活动，但县城

没有公园没有游乐场，稍微卖座的电影，没熟人搞不到票。集体活动却很多，最好是某种需要朋友协作的家务劳动，比如打藕煤、钉杂物间、阳台改灶台、在院子一角建猪栏、打制帆布沙发……反正不能让时间浪费在玩乐上，要有“意义”。那确乎是满满都是意义的年代，而我们都知，劳动最有意义。

搬家会切切实实带来一整天的热闹，平时不联系的朋友都聚到家里，搭一把手，这边搬东西上车，锅碗瓢盆一路撞响，到地又卸下。人多力量大，一天里就能搬空老屋，充实新房（其实都是别家腾空的旧房）。宿舍内部不会有任何装修，白墙明窗而已，东西摆放的位置也是大同小异，随便叫来亲友，都是熟手。收拾妥当，放几挂响鞭，然后，以搬家为由头弄一桌菜，既是犒劳，可以上双荤，再打两瓶壶子酒。要没个由头便聚在一起吃肉喝酒，满怀忧患的老辈人又会说：你们年轻人真是败家。一切都需要名正言顺，这也是我当时得来的重要的体会之一。拖东西的板车上街，总是引来目光，要是在路边稍作停顿，路人就会围观。那时人们总有消遣不完的好奇，喜欢围观各种事物，且喊喊喳喳讨论这一家生活水平。事实上，每一家过日子的用品，两车家什，都是如此乏善可陈。

我也乐意围观搬家的板车，主要是看他家有没有成束的旧信札，信封上贴没贴邮票。我的邮册总是难得增添几枚邮票，每一枚盖销票都自有刀口舔血般艰难的求取过程。有时候运

气好，或者正搬家的人心情不错，会扒开旧信封撕几枚JT票赏赐给我。

搬家有各种原因，比如调离这个小城，比如新换一家单位。宿舍是属于单位的，工作调离，宿舍由新的单位负责。当时很多人为了换宿舍不停调换单位，这里面有将生活质量升级换代的错觉，也许只因为新换的宿舍多了五平米的后阳台。还有就是亲戚间为婚嫁的事相互调换宿舍而搬家，比如哥哥业已成家，弟弟正要结婚，两人把房子捋一捋，弟弟的房子由小捋大，得以娶到长相更出挑，条件更好的老婆，兄弟俩也算一同为家族基因血脉的优化作出了努力。有的仅仅是原来的房子住得太腻味，只要同属一个单位或者同一系统，就可相互调换，彼此换来一点新鲜的感觉。在我小时候住过的粮食局宿舍，就有楼上楼下相互调换的事例，各有各的原因和期盼，整栋楼的邻居一同享受节日般的氛围。

很长时间院子里没人搬进搬出，大家都会感到寂寥，皆盼望有新人入住。真有人搬进来，吃饭时大家扛着碗聚成一圈，共同开扒新住户祖上三代的亲属关系和人际脉络。只要是本地人，就没有扒不出的旧事。不要以为搬了新址就可以兴风作浪，每个人的履历档案都装在别人的脑子里，挂在别人的嘴巴上。那是一种过于集体化的生活，没有私密空间，每个人必须严加规范自己的言行。

现在大都是商品房，纵然有买进卖出，但搬家之事比以前少了很多，不像过去，搬家是经常发生的事情，

一家人可以搬动许多次。现在搬家也是搬家公司的事情，跟邻居没有任何关系。生活中这些变化，也不好作出孰优孰劣的比较，现在和三四十年前的过去，分明已不属同一世界。忆及旧事，我老觉得自己其实是穿越到了此时此刻。

### 3

我出生时，家住“进士巷”，不到一岁就搬离，我对那儿没有任何记忆。说是搬离，新住进的粮食局宿舍距那儿也仅一里地。县城本来就小。

那巷子短如一段盲肠，巷内只三五扇院门，有的是单门有的是对开双门。每个院子都不止一户人家。一家一院，那是后面才有的概念。我开始懂事时，母亲带我经过广场，明明有更近一点的路，但她一定要绕那条巷。“你出生时我们住在里。”母亲说，“那时候日子不好过，你嘎婆（外婆）在民贸二局给人家煮饭。”她一指巷子尽头，更幽暗的一栋楼。其实那里一拐就看到光，朝着光走就是全县人民都熟悉的广场。以前县城只有一个广场，聚会都在那里，最热闹的永远是公捕公判。

后面随着成长，我能想事了，便对自己出生时的住所有了好奇，经过广场时，主动拐入进士巷，找准那个院子。门缝很宽，看见院坪错落地摆满杂物。杂物一多，光线总显幽暗、浑浊。我往里窥，老是看不清晰。偶尔，我见到院内一个老人，或者小孩。院门从没有打开，如果打开我可以走

进去，如果走进去有人问小孩你来干什么，我会回答我出生在这里。他们肯定还要问你是谁的小孩。我能准确说出母亲以及外公外婆的名字，他们都曾是这个院里的住户。但门没有给我这样的机会，我从未进入过我出生时的院落。

那时候我视力发育尚未完全，看东西不分明，甚至会变形走样，在头脑中生成另一番古怪印象。那时梦都清晰，一如现实所见一般具有魔幻的效果。后面年纪又大一些，我再去进士巷，住过的那院子换了门，不留门缝。以前木匠做门要留缝，后面建材市场出售成品门，都不留门缝，不给人窥看的乐趣。

既然如此，我就不再往进士巷里钻，除非是因为喻家有事。

和我出生时那院子对着的那一户，女的姓杨男的姓喻，都是我母亲的同学，关系一直很好，杨女士跟母亲简直是最好。那院子是杨家的祖产，院里别的人家陆续搬走，终于只他们一家住里头。他家有三个女儿，大女儿跟我同学，我家是两兄弟，不管三个两个，都是隔年一个，那时候女人都是生孩子的一把好手。母亲和杨阿姨要好，凑在一起说话，她说你有两个儿子真好。母亲说我还想要有个女儿。后面别人就提醒母亲不要这么讲，这叫风凉话。母亲说：“没事，她不会这么想。”个中原因，是母亲生我时难产，我看上去不是那么聪明……或者说，分明是有点现傻。既然如此，我母亲怎么讲也不会是风凉话。我觉得我母亲是个天生懂

得把握分寸的人。

我最后一次去进士巷，是杨阿姨去世。她得了癌，挣扎几年还是去世了。母亲作为她生前最好的朋友，在追悼会上念悼词。悼词是我写的，我对她俩的事实在很熟悉，不劳母亲费神就一挥而就。那晚的追悼会上，母亲念得很投入，很动感情，几次哽咽着停顿，回过神又继续，文章便像是她亲自写的一样。

#### 4

所以，我的记忆是从粮食局的宿舍院子开始的。

粮食局和粮店分开，职工不多，宿舍院只一幢两层楼。说是俄式，就是全用火砖砌成，回廊有立柱。上下十二户人家，照样随时有人搬走，接着自会有人搬进来。那时候住房紧张，一个萝卜一个坑，不像现在有那么多空置的房间。铁皮的瓦漏上敲有凸出来的数字，标明了房子的建成年份，五七年建成。楼前有一溜厚重水泥糊成的盥洗池，四五个水龙头，都不上锁，水费是单位出，而拧紧水龙头，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那时候力行节约，我们小孩用完水都会咬着牙拧紧水龙头，要不然准有一个大妈蹦出来数落。

我家住一楼一号，接着是二号三号，接着是一个楼道，再接着当然有了四五六号。再过去是两间大厕所，蹲坑的，岸阔流深，小孩经常一脚踩空半悬在坑口。接着有人尖叫，然后会看见小孩被大人整个放在水龙头底

下冲洗。有一回被冲洗的是我，并不感到羞耻，反正院里的小孩总有那么一回，有如某些外国的小孩承受洗礼。

屋前的院子至少有半亩，那时我小，院子看起来很辽阔。莳弄花卉，还有菜畦，养的花主要是牵牛和凤仙花，突然有谁种了几菀颜色纷杂、非常鲜艳的大丽花，引得别的院子的人纷纷前来观瞻。后面有人把“怪花”移走，免得“招蜂引蝶”。那时候人们都嘴碎，所以人人害怕抛头露面，引人注目，人们似乎都乐意不声不响地活着。种菜当然都是常见品种，萝卜白菜当家，葱蒜芫荽见缝插针点上。记得另有一种菜叫蒼苾菜，又叫牛皮菜，拿来炖汤异常的稠，粥一样的，却很快被淘汰，现在再也没见着。

记忆中，院子里除了养花种菜，还有个别住户违反规定，从外面捡来成堆砖头，砌成猪圈养猪。那时候，城里上班的人也养猪，他们把泔桶设进每一家的厨房，这要看关系远近。有人要往我家厨房设一只泔桶，母亲一次次回复说：“现在已经有人摆，明年再看吧。”有点外交家的风度。有一年厨房设有两只泔桶，让外婆伤透脑筋，往里面倒剩饭剩菜就有衡量，总是有一只稀一只干，但又要尽量不让别人看出来。有时泔桶积得太慢，外婆看在眼里觉得挺对不起人，择菜时主动耨几把老叶子塞里面。那时候吃肉不叫吃肉，叫开荤，一周顶多一次，若能吃上两次，便是养猪的人户，腊月时熏制许多腊肉。他们会悄悄给设泔桶的人家送一两块，礼尚往来，有坐分红利的意思，明年继续

设泔桶。

有时候，猪会大白天拱出圈，满院子蹿。出圈的肥猪会引发一场小小的狂欢，小孩拿大个的猪当马骑。有的小孩天生是骑手，跨骑上去两腿夹紧，捏住猪耳朵能骑上很长一段距离。猪其实跑得蛮快但不经累，我看见有只猪被小孩骑得直吐浮沫，主人赶来的时候脸上显出悲怆的表情，这一通跑不知会掉多少膘。后面我在小说里写到小孩骑猪，描写生动，是因为虽然小时候很少吃猪肉，但真没少见过猪跑。

## 5

我读到小学，家又搬了一次。那时母亲单位没分房，我一家一直是跟外公住。外公从粮食局调到财政局，家一日之间就换了地方。不停地搬家，便能更准确地知道哪些才是生活必须。以前老人们是不让扔东西，反复嘱咐“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一针一线恒念物力维艰”。一角钱买包葵花籽，吃完后纸筒也要拆平放在家里，再不行可拿去擦屁股。那时候擦屁股爱用报纸和书页，现在一看不但不卫生，简直是危险，擦屁股的报纸往往油墨未干。但在当时哪有这么多顾虑，单位的报纸是一种生活福利，主要还不在于看，而是看完拿回家的各种用途，包括裱墙。所以我一度怀疑，只有不停地搬家，才能够让每个家庭接受一次次清理，腾空，用以盛放新的东西。搬家便是吐故纳新的过程。搬家过后，旧房子会遗留许多杂

物，一地狼藉。外婆还背着背篓回去几次，把扔掉的东西重新一件一件捡起来，然后统统放进背篓，背回。外公会大发雷霆，然后任由外婆再把旧物一件一件归回原处。于是，新居仍是旧居，想扔的终是扔不掉。

他们那年代过来的人，经历过极度艰难的日子，到晚年，稍稍有些痴呆的时候，普遍得来一个毛病，便是翻捡垃圾箱。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让子女都非常为难。

“……现在家里日子好过，你不要再回去捡这些！”

很多年后，我听母亲冲着外婆的残余听力，扯起嗓门反复那么说。外婆翻翻怪眼，依然故我。在外婆晚年，我们甚至不敢多给她钱，她会疯狂地买肉，年前熏制成腊肉，大半年都吃不完。在她内心深处，总担心有一天会断粮。

搬家扔不掉旧物。邻居有一老人，搬家以后回到旧居，把扔掉的照片都捡了回去。其实大都是儿媳妇的，现已离婚，人不知去向。照片捡回去，引发旧痛，家人都说这些东西还留着做甚。“都是花钱照出来的，扔掉可惜，多看几眼也好。”她捧着那堆照片，反复地看。

## 6

我家搬去的政府机关一处宿舍，位于一座小坡头，走到顶有一百多级台阶。台阶很深，我第一次几乎是手脚并用爬上去，院子宽敞，有两棵核桃树。分前院后院，有十五户人家。



我家是在前院正中间那一户，前院有两层楼，二楼通道正好连通后院。后院是一溜平房，依山取势，地势比前院高一层楼。住进去以后母亲要我记十五户人家各自姓氏。我记得很快，这样跟人打招呼有准确性。那时候见到亲戚朋友要强制性打招呼，仿佛最能说明家教好坏，不爱吭声不肯喊人的小孩据说迟早要吃亏。

我家有黑白电视，上海飞跃牌，据说比常见的韶峰要好。大家挤到我家看，也啧啧地说确实清晰一点，你看这雪花点颗粒都细。我家晚上总是人满为患。我记得那种热闹，在那时候热闹简直是最不缺的东西。因为这台电视，我家很快融入了这个院子。刚搬上去不久碰上洛杉矶奥运会，感觉像是过年，家里挤得不能再挤，大家凑钱买了鞭炮，准备为中国获得每一块金牌大肆放响一通。

在我们前院的围栏底下是政府招待所的贵宾馆，叫“江山如是楼”，比不上现在的家庭客栈，当年却是小县城最有档次的地方。主要接待领导，讲级别，胡耀邦当年来凤凰在这幢楼小住数天。我们都见过，听说是大官，到底多大我们暂时无法理解，家长说和当年毛主席一样，我们也不肯信——真看不出来。

住“江山如是楼”的贵宾不爱看电视，州歌舞团和县阳戏剧团经常会在下面的院子给领导表演节目。我们居高临下地一起看，胆大的小孩敢叫领导的名字，领导通常和蔼地朝上面挥挥手。但歌舞表演看上十分钟就很无聊，还是回家中看电视。那时候，

正播《霍元甲》，每个周六限量特供两集，显得特别珍贵，每个姗姗来迟的周六都有如盛大的节目。同时，停电也是常事，三天两头。《霍元甲》播到最后两集，据说电厂的领导紧张了，开会指示今晚一定保证不断电，“要不然明天会有人拆我们骨头”。

宿舍所在的坡头都是菜地，种的最多的却是扫把草，长势特别繁茂。小孩都说，在扫把草里撞见过豹子。大人说只能是猫，小孩坚持说是豹子。大人有口难言，他们总是言之凿凿地说我们这山上有豹子，是为我们不随便乱跑。当时没有电脑，没有网游，电视机晚上才有节目，白天小孩总要四处乱跑，山前山后。那时候小孩一定会扎堆，大小孩带小小孩，自然而然就分成几拨，每一拨都有孩子王。对面气象站也是个坡头，用白色围栏围了四方的一圈，我们只能在围栏以外疯跑，看围栏里的仪器总是觉得高级，里面穿白褂的工作人员令人心生敬畏。

此外，我看见一口生铁的铸钟，巨大，倒扣着钻不进去，在气象站围栏外的草窠子里一摆便是许多个年头。我对那口铸钟印象深刻，因为它的存在，整个气象站坡头不但属于先进的科学，同时也氤氲着一股神秘古老的气息。偶尔，我独自去到那坡头，是不敢面对铸钟。我绕开它走。

气象站坡头再延绵过去，是党校坡头，那里有一个废弃的蓄水池，漆黑如深井，也是独自不敢去。那时候，周围遍布神秘的事物，每一栋有年份的楼房都会流传吊死鬼的传说。与之

相对应，我的回忆里总有一种暗黑的效果，随时会陷入深深的惧怕之中。那时候，觉得周遭一切都过于巨大，而我们很小，所以做人做事要格外小心。

其实住在政府宿舍的时间很短，但在记忆里很长。后面我还去过那个坡头，格局并没改变，但房子已经卖给私人。前院的院子被围墙割开，一楼每户多得一间半。一棵核桃树还在，被户主圈在院子里，没有盖成房。院子不复存在，人们内心都想着分割土地，据为私有。反正，时至今日人们也用不着交流。

我以前的邻居，仍有几户住那里。一想他们在这里住了三十多年，年纪都已不小，房子又已私产，估计不会再搬走。

## 7

不光我家，亲戚也不停地搬来搬去。比如我家搬离了政府宿舍住进自建的楼房，小姨又搬进去住，因为按规定那房子还可以被外公使用。后面小姨又搬到烟厂宿舍，房子并不比政府宿舍更好，但有闭路电视线，每晚都可以看两集港台武打片，是一笔令人眼红的福利。

在小县城，平时见着的亲戚都是母亲这一支，她有四姊妹，母亲行二，上面一个姐，下面一个弟一个妹。父亲六兄妹，他为长，五个弟妹都在农村。除了大姨从未搬家，其他三姊妹都不停地搬来搬去。大姨父是住河边的祖宅，木结构，歪歪倒倒，且还潮湿，

充斥着霉味。去大姨家走动一多，不免要问你家怎么还不搬？“是啊，想搬搬不了。”大姨似乎也有遗憾，“你们好搬，我这里想搬搬不了。”风水轮转，后面搞起旅游，大姨家住的那段河岸成为最值钱的地段，一年租金可在县城买半套房。

搬家最多的是舅舅。我惟一的舅舅是县城里一名活跃分子，小有名气。因他创下了无数个第一，比如开设第一家冷饮店，又开第一家电器维修店，第一个有了私家录像机，买来第一辆南方摩托，第一个（至少也是第一批）穿喇叭裤戴变色眼镜，第一个跑越南引种原种斗鸡苗，第一个自行盗版盒式卡带……

舅舅的能耐，也在于不停地变换单位，每个地方一定待不久，每一时段必定在干四五桩事情，所以他也不停搬家。

后面，我们两家一同买了山上的宅基地，建成私宅，他又调到地市。他家私宅似乎从未有人正经住过，一直被我家当成杂物间，已近三十年。舅舅每次搬家，旧宅都会遗留许多东西。他家里东西多，丢弃不要的也多。每次搬家后，他都不会马上交出旧宅，钥匙递给母亲。“看还有什么能够继续用的，找一找，不要浪费。”舅舅自己浪费，却回回交代母亲不要浪费。于是我们去他旧宅，拧开门，东西多得像是四十大盗的宝洞。有一次他家从副食品公司搬到烟草公司，母亲叫了父亲还有我，父亲挑一担箩筐，我和母亲各背一个背篓，一趟还收拾不完，要去第二趟，满心喜悦。那年头，

不怕自己家变成废品收购站，堆的东西越多越好。

第二趟我们往回走，走至半路碰到母亲熟人。熟人说：“亲戚搬家了？”母亲回答：“噢啊，我弟弟。”

“又调单位了？真是狠人。”熟人又说，“汤大姐，正好我家也刚刚搬，留下好多东西可惜了。要不要去看看。”

母亲正在犹豫，不知如何回复。

“不用了。”我见父亲脸色一沉。

## 8

1983年父亲从别的县份调回凤凰，很快在河畔一处坡头买一宗宅基地，要自己建一幢楼房。一有告别宿舍的机会，小县城的男人们都热衷于自建楼房。

那一宗宅基地有六分，即四百来个平方米，购入价格是一百六十块。是的，简直像是传说或者开玩笑，每平方仅四角钱。那是八十年代初的事。过几年，我舅又买下了紧挨的一块宅基地，面积稍小，价格也未上千。

“……当时还有两块钱报个名，开个票，就可以分到三分地，在团鱼埭。”母亲说，“但有规定，要两年内把房子建起来。我们当时胆小，怕建不起来辜负领导的意愿，不敢报名。”现在一看，团鱼埭几乎是小县城的中心地带。

父亲买地的那个坡头是坟山，要自行迁坟。我们这四分地里有两座坟，皆无墓碑，不好查找坟主，告示张贴数月，无人认坟。动土迁坟这事情，

其实很热闹，因为坡头一带挖出过官坟，有文物。那年月闲汉极多，有的专门在坟山晃荡，见有人迁坟就围过来看。离我家那宗地不远，另一宗吴家买的宅基地动迁了无主孤坟，残破的棺槨弄开，里面找出两只玉镯。吴家小儿子打架全县有名，要挖地基的民工将玉镯交出，“宝物”当然不会旁落，归他所有。他被武侠书看坏了脑袋，一早就想仗剑走天涯，揣着两只玉镯离家出走，却换不成“银两”——看在眼里值钱，要拿去卖，根本卖不上价。过不久他又自行回家，挨父亲一顿打，照样每天去读书。那时候，小孩一到十几岁，大都有离家出走的欲望。

等到我家动迁宅基地两座坟的那天，我们都赶去看，挖开第一座，有些腐烂木头，不见一块骨头；挖开第二座坟，里面什么都没有。父亲还到处打听相关的说法，说是相邻那个坡头是官坟地，这坡头却是乱葬岗，以前有谁被土匪关羊找不到尸首，会埋一座空坟，说不定我家碰的两座坟皆是如此。这说起来仿佛有些不吉，但我一想，过去的年代真是充满故事。

宅基地买到手，等到房屋建起来用了几年时间，倒不是精工细作留下百年基业，原因只一个：缺钱。这房子是父母零打碎敲攒起来的，他们没有向人借钱的习惯，攒一阵钱买来一堆建材，父亲再把乡下的兄弟亲戚叫来，将这堆建材变成楼房相应的那部分。钱花光，便停工待料。或者，到了农忙时节，乡下亲戚也不得不停工，回乡务农。

那几年，每到周末和假期，父亲就带我和弟弟去到未建成的楼房里，干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比如把土坎一凿一凿弄出台阶的模样；比如说到处捡石块，把台阶砌得齐整一些；还在周边开几畦菜地，种各种蔬菜。劳动和游戏其实浑然一体，终日待在山坡头，并不累。但父亲一念书，人就发困。那时父亲爱给我们念书，虽然不太听懂，但一听便是两小时，强自撑着，不敢不听。记得父亲读完整整一卷《艳阳天》，我只记住几个人名，以为都是父亲认识的人。

房子建起一层，弄出一个四方的阳台，父亲把竹床扛到阳台，晚上三个人挤挤挨挨地睡，睁眼便见满天星斗。夏天极热，山上蚊子又多，很长时间难以入睡。我却不烦，以为生活原本这样充满忍耐，也怀有期待。

两层楼房历经数年，旷日持久地建起来，回头想想那东拼西凑的模样真是丑得骇人，但建成时，全家只晓得开心。用父亲的话说，我们自有天有地。更重要的是，从此以后再不用搬家了。

田耳，本名田永，1976年生于湖南凤凰。著有长篇小说《风蚀地带》《夏天糖》《天体悬浮》等，曾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人民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华语青年作家奖等多种文学奖项。现供职于广西大学君武文化研究院。

# 作为写作的文学批评

金赫楠

我从小喜欢读书。家中长辈藏书颇多，且以文学为主，所以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惦着脚尖去书架够书的阅读生涯。现在回想年少上学的时候的文学阅读，我把它们作为无用闲书，当我在数学课上遮遮掩掩地偷看《少年文艺》的时候，在师长“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的督促声中插上门窃读《红楼梦》的时候，我从中得到的趣味、感悟甚至教益，倒比现在作为一名职业读者，每天专门地阅读和研究，来得更多、更深入内心。

“文学是对生活的一种虚假的再现，却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生活”，可以说，文学阅读伴随了我的青少年时代，参与了我作为一个少年人内心的成长。无论我们是否明确意识到，文学一直在参与着我们的生活。阅读别人的小说，最终指认和抵达的终归是自己：当我们随着取经团队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成正果的，也许除了唐僧师徒四人，还有读者自己；合上《白鹿原》，崩塌和粉碎的也许不仅仅是作品中过去的世界，还包括我们心中曾经理所当然的固执与坚守……无数次通过文学旁观、参与别人的故事后，我们一次次厘清自己对世界和自我的认知。文学，其间所携带、呈现的复杂性精神对世事人心的体恤

和悲悯，其对人的关切和理解，它在当下这个时代存在与安放的强大合理性，确实让我深切感受到这种精神价值的力量。

而文学批评，在我看来，首先是文学的一个门类。如同诗歌、散文、小说的分类与表述，文学批评，首先并的确是一种文字方式和文学形式，它应该携带着自己独特的文体特征、审美价值和文本范式。当我们盛赞某篇文学批评文章写得好时，我以为，其“好”，不应仅仅指涉其中的发现敏锐和观点深刻，不应仅仅因其说明白了论点、阐释透了一部作品，还应关乎文章的行文、语调、结构和韵味——对文学批评的评判标准，其实与对文学作品的评判标准本质上应是一样的，不外乎从内容与形式、从思想到审美。文学批评，绝不能只提供观点，更不应该只提供对某作品的筛选与挑拣、分析与评判，一定要有自己的独立审美价值。文学批评，应该包含于广义上的文学创作之中，除了要有理性知识的参与，还要有情感和感觉的参与，除了体现出评论家对于作品的分析和理解，还应该体现出它对于生活的理解。

而所谓“文学批评家”，究其本质，首先不过是一个读者，同所有普通读者一样，面对一部作品的时候，他要阅读、进入并伴随情感和认知的波动。若说有什么特别之处，文学批评家作为专业读者，他大概比一般读者更不幸：当大家沉醉在情节人物之中恣意啼笑时，当普通读者代入自己“听评书落泪、为古人担忧”时，那个被称

为文学批评家的人，得保持足够的置身事外。他不能仅从整体上去欣赏和感受一部作品，而要把其拆解成形象、语言、结构、思想，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打个比方——面对七碟八盏的美酒佳肴，食客老饕们大快朵颐、酣畅淋漓，而美食家们却得详品细嚼，把盘中美食和杯中美酒，还原成食材、调味、火候和年份，而无福没心没肺地纯享美味。

所谓“文学批评家”，究其本质，更不过是一个文学写作者。与其说在研究和解读别人的作品，不如说他是在经由这些作品，呈现自己关于世界的打量与思考、释放自己的内心情愫与心理张力。如同现实生活作为诗歌小说的写作素材，文学作品在批评写作过程当中很大程度上也充当着素材，谈论他人的作品，有时往往不过是个由头和引子，引出的是批评家自己，呈现的是独特的个人语调和个人眼光。

基于此，我坚持认为，文学批评不是在指正培训作者，更不是引领教导读者；确切地说，它是由自己对作家作品的阅读出发，分享自己关于自我内心和外部世界的种种感受和思虑。世界之大，人的一生充满孤独与惶惑，挣扎与不甘，在这个过程中文学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见证与陪伴，而文学批评，作为同作家作品密切相关的文字，作为文学写作的一个门类，它同样需要浸润携带着对世事人心的了然与困惑，对世相百态的热爱与警惕。而我自己，每每开始写一篇评论文章的时候，都会暗自提醒：至少要



记得，你也是一个文学写作者。

当下中国的文学批评，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学院派批评，论文体，主要见于各种学报、核心期刊和学术著作中；一种是媒体批评，随笔体、文章体，大多刊在文学报刊以及其他媒体的副刊、文艺频道中。另有一些其他的文本形式，比如文学期刊的卷首语、作家创作谈授奖词、研讨会发言纪要、对话、访谈、答记者问等等，包括各种大型文学期刊的某些责编稿签，都可以看作是文学批评的文体变形和延伸。这些文本形式和文字内容，围绕作家作品，但又不局限于作家作品，共同参与着对当下文学现场的阅读、观察、阐释与讨论，更是文学研究者和批评写作者言说世界、呈现自我的审美方式与表达方式。

在我看来，当下文学批评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文学批评的写作回不到文学本身。

回溯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包括诗话、词话、点评等等，各有其文体特点，但一脉相承的基本显著特点就是精读文本，文本批评。品评者远兜近转的分析、赏鉴甚至考据，终究紧紧围绕文本本身，都在努力探究、理解和阐释作品中的曼妙和美好。“五四”以降，新文学全盘西化后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文艺理论、文学批评本体论的思维方式和批评实践大行其道，文学批评越来越远离文本，社会历史批评立场和实践渐成主流。西方形式主义批评强调深入文本的精准探究和剖析，但形式主义批评归根到底是仍根

植于西方哲学本体论的思维方式。面对一个故事、一部小说、一层人物关系，中国传统的思维惯性和关照方式，是在强调这故事、人物、小说同此在的生活和阅读是什么样的关系。对中国人来说，它是什么不重要，它和自己的关系才是中国人愿意关切和探究的，而不是西方式的那种本体性追问。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当代文学批评越来越学院化，及至现在，学院批评已经成为当下文学批评的主流，文学研究和文学批评写作的资源和人员大都集中在高校人文院系和社科院，各级作家协会和文学期刊多少也有一些，但比例很小、且越来越小。学院派文学批评，其研究和写作主体为受过多年专业教育和学术训练的学者、教授，面对文学作品时，研究方法和行文方式重学理、强调学术规范。高校系统的学术规范、文本范式、考核标准的严正、缜密和标准化体系中，原本与文学作品密切相关、血肉相连的文学批评，日渐学科化、标准化、学术化。

读这些学院派的论文体批评，我的一个突出印象就是：文学作品在他们那里，不是感受、体悟、赏鉴的文本，而是学科内容和学术对象。对于学院派批评来说，打开一部作品的正确方式，不是融入其中品鉴语感语调、情感情绪，而是冷峻而缜密地强调材料、考据，竭泽而渔的方法，四平八稳的行文。它的研究兴趣和讨论重点，不是对人的血肉情感的再次触摸，而是强调对某个问题的再次梳理与发现，以及这个梳理和发现在学术链上的精

准定位。

作为新文学全面西化的产物，文学研究学科化、标准化的产物，其教学、传播和从具体到抽象的学术研究成果，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它对于文本初心的疏离和忽略。学院批评在文学演进过程当中有效地实现了新文学的经典化，其体量的庞大，学科化的平台和机制作用显著；其学理性，以及作者的纵深专业背景与深厚学养素质，原本都应该成为探讨研究作家作品时候的天然优势。然而，学院派批评发展到今天，呈现出显而易见的弊端，这大概也来自一些异化的畸变之象：充斥各种学术期刊的学术八股，职称指挥棒下的论文学术流水线，只有“内部流通价值”，完全丢弃了文学批评的基本有效性，甚至冲击着学院派文学批评的存在价值与合理性。当然这就涉及到当下中国高校的科研体系和学术制度的根本问题，文学批评的很多问题之所在，其实也是时代大问题的局部反应。

文本范式和文体，当然不是仅仅作为形式而存在，甚至可以说批评文体的选择和实践，事实上包含了写作者基本的文学观——把文学看作什么，当作什么？文学，最首要的关切，最本质的属性，是人，关乎人的生活、经验、情感、血肉和气息。而上述当下文学批评的“无文”之境与“无人”之境，说得刻薄点，正在把文学批评畸变成屠龙之技——这技艺愈发娴熟、精巧，经过百般改进与演练，但是，龙呢？龙在哪里？文学批评的真正有效性在哪里？

文学创作与文学批评的关系，往往被表述为鸟之双翼、车之两轮。须知，鸟之翱翔与车之驰骋，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两个轮子步调协调、一双翅膀节奏合拍。而重建当代文学批评的有效性，重回文学本身，既是当下文学现场的急切现实需要，更是一种重建中国式文学文化批评的自信探索和实践。就我个人的文学价值观和审美偏好来说，理想的当代文学批评，至少要包含这样几个要素：及物，有效，在场。

如果说文学创作是一种分享，是写作者经由语言文字在向他人和世界分享自己的所见所思所想，那么，文学批评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分享，阅读中的且喜且嗔，被击中的灵魂或被唤起的内心，以及会心、惶惑、疑难，缠绕交融着自己的审美趣味和价值观，批评者在这个过程中反观自己——用独特的个人语调来呈现个人眼光，分享阅读和自己。一篇优秀的、有效的文学批评，应该与我们当下真实的现实经验和内心生活发生真正的关切和关联；它所发现、探讨甚至貌似解决了的问题，应该与今日中国人的现实境遇和精神状态相呼应。

马原有一个说法：世界是分为可解析的和不可解析的两个部分，作家和艺术家是在不可解析的世界里创作。而一篇好的文学批评，应该能够用个人化的眼光和个性化的文本方式，把文学作品的不可解析，把其中的微妙、曲折、隐晦的褶皱，用一种有独立审美价值的语言语调来呈现表达。一篇好的文学批评，固然是对某

些作品独特魅力的发现和表达，“指认那些被我们忽略的风景”，批评家应该有足够的阅读经验和人文思考能力，陪伴读者一起领略作品的美妙，发现那些甚至作家本人也未明确意识到的东西。而这篇文学批评本身更应该是有魅力、有趣味的文本，言之有物之余，其魅力和趣味能够让读者实现认知和情感上的影响，这里面就有一个批评主体自觉的过程，需要作者的用心、动心和走心，把自己投射到言说对象当中，充分调动自己的经验和情感。文学批评不该充当这样一种角色：把文学作品的枝叶和汁液风

干、压平成标本，把生动变成生硬，把情感变成关系，把趣味和魅力规范成标准答案。这样的文学批评，其实是在文学的名义下禁锢、矮化、伤害着文学本身。一篇优秀的文学评论文章，温度和深度同样重要，观点明晰与行文恣意缺一不可。

文学是关乎人的艺术形式，复现人的命运、情境，是关于生命的记录、讲述和探讨。作为写作的文学批评，也须竭力调动起自身的生命力量，去真正感受他人生命的复杂性和丰富性。